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仕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瑶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郭朝辉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9,344,9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富安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宝投公司	指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指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友诚科技	指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航	指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华博	指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石墨谷	指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尔	指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金高新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精密	指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	指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1 年 6 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994 年 1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烟、酒，不含其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97 年 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8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自 1996 年起，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逐年披露了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从 2002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富安公司持股 11.64%，宝投公司持股 11.15%。2008 年 5 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8.34%、6.95%。自 2009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023,511,217.26	6,411,749,425.42	9.54%	4,865,351,4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03,837.23	233,383,867.18	-42.93%	750,494,5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217,874.61	-14,488,805.41	-467.46%	4,304,0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907,160.93	-12,161,653.84	3,314.26%	12,586,3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20%	-2.32%	18.8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7,109,464,910.13	21,622,925,841.20	25.37%	18,113,933,2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9,547,608.24	4,472,675,044.99	11.78%	4,433,639,789.3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6,637,689.29	1,672,537,585.58	1,933,940,180.47	2,150,395,7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2,004.72	46,610,090.39	100,396,916.77	-47,275,1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0,016.37	12,804,819.31	16,339,504.38	-102,002,1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8,091.77	-44,631,297.40	29,913,004.18	342,877,362.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44,598.17	191,944,205.94	742,332,44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154,817.93	72,524,625.68	50,955,07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89,389.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80,953.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95,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69,710.88	3,370,422.09	97,3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629,741.79	73,190,659.19	129,392,161.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9,16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37.43	-14,586,729.46	17,093,63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47,408.50	48,340,919.25	185,568,03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19,042.41	37,418,981.07	29,596,294.77	
合计	215,421,711.84	247,872,672.59	746,190,47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3,803,910.6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注重品质、提升效率、发挥优势”的工作方针，加快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成功控股了国际精密，进一步完善在沪深、香港及新三板市场的战略布局，在投资、融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围绕“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创新经营模式与机制、提升效率”的工作思路，在改善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能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仍有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42.19亿元，同比增长44.29%；实现利润总额3.51亿元，同比下降14.70%。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持续调整、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等经营环境，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公司通过聚焦价值客户，加大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9.67亿元，同比增长38.94%；实现净利润3.36亿元，同比增长28.83%。正极材料业务方面，磷酸铁锂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月销量实现突破，与国内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负极材料业务方面，硅基负极材料优势进一步扩大，国际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同时实现向国内圆柱电池客户批量供货，硅基负极材料全年出货量实现突破性增长，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高端人造石墨已形成批量合作订单。项目投资与合作方面，常州金坛项目已完成贝特瑞（江苏）公司的注册，NCA正极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负极项目厂房已封顶；参股国联研究院，增资项目信息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示；与澳大利亚赛拉资源公司洽谈天然鳞片石墨及深加工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天然鳞片石墨购销合同，为原料的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实现营业收入22,894.57万元，同比下降43.94%；净利润-8,712.71万元，同比下降271.41%。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地和公司积极推进客户、产品转型工作，初步完成了主营业务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物流车的转型。项目研发方面，动力总成已经完成了产品样机开发，目前已有产品供客户试用；推进基于ISO26262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和研发流程建设，顺利通过TÜV Rheinland体系认证，标志大地和公司已具备设计和制造符合国际功能安全标准产品的能力。

本集团报告期内控股了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应用于硬盘驱动器、液压设备及汽车零件之精密金属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自2017年6月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后，国际精密实现营业收入49,084.03万元；实现净利润3,721.76万元。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上行的带动下，

汽车零件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占国际精密全年总销售额比例逐年攀升；对部分液压设备零件业务订单及生产资源进行整合，液压设备零件销售额仍保持稳定增长；HDD零件业务受全球HDD个人电脑付运量持续下降影响，销售额持续下跌。面对当前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客户要求日趋严格等问题，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了小量机器人并投入到现有生产线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对外投资与合作方面，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其在智能制造产业的研发和投资平台。此外，国际精密报告期内获授大陆集团“2017年度优选供应商”称号。

为提升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改善供应链系统，包括建立U8系统、订单计划预测与分解、建立标准采购程序、改善工程支撑、物流支持等；分步推行精益管理，已建立EV总装车间示范管理项目并取得目标成效；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重点推进全系充电控制盒迭代、全系充电插头插座迭代、高压连接器、挂壁式充电桩等产品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

本集团控股的万鑫石墨谷公司报告期内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重点研发的高导电性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石墨烯复合导电液、水系导电液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定目标，同时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石墨烯导电液新增产能建设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达产后产能将提升至10000吨/年。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总体单位的外贸产品研制，成功签订了多份项目合同；某单兵模拟训练器改进研制项目、炮班通信系统、俄制机通国产化项目、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以及多个型号的模拟训练器“综合整治”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正常推进。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新一代AFS（过滤片）产品，同时对生产工序进行改善，各项性能及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的满足欧IV标准的汽油车后处理产品已配合完成某国客户标志产品相关车型测试，各项性能均已达标；满足国V标准的催化转化器已实现向客户批量供货；催化消声器总成产品已取得客户批量供货订单。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公司报告期内与某公司签订了某型号无人机零件制造技术质量协议，并成功进入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完成某公司无人机机翼与尾翼结构件项目的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与交付。

本集团控股的北京宝航公司对AlSi10Mg 3D打印粉工艺进行了持续改进，性能得到较大提升；完成定制化AlSi7Mg、ZL116、7075等3D打印粉开发工作，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对5V系列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新产品在外观、性能、效率、成本方面都有较大提升；主营设备的技术稳定性逐步获得市场认可。

本集团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78.61万元，同比增长22.05%；实现净利润2,719.81万元，同比增长20.21%。2018年3月26日，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将持有的永力科技2,808.00万股股份（占永力科技总股本的5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000万元。目前该事项已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51亿元，同比下降16.75 %；实现净利润3.20亿元，同比增长27.90%。马应龙整体实施由药品制造商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强化平台建设，深化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驱动机制，战略架构基本形成，运营效果初见成效。马应龙加快推进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合作共建步伐，累计签约诊疗中心27家；优化药品零售经营思路，顺应政策趋势，建设DTP药房项目，目前已新开2家；持续推进自动售药方式，加快网上药店规模上量，2017年网上药店经营规模同比增长72.5%；大健康业务快速增长，中药饮片、护理品、功能性化妆品、食品等经营品类持续升级和丰富，中药饮片明确以粉剂为重点品种，升级包装并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强化马应龙中药饮片特色；功能性食品开展了在不同渠道的销售试点。小马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运营推广取得一定进展，开展肛肠Spa应用开发项目和肠道菌群健康研究，平台价值逐步体现。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074.85万元，同比增长61.43%；实现净利润565.32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20.08万元。市场营销方面，大佛药业加强自身团队建设与外部资源整合，存量挖潜与增量拓展相结合，有效推进销售增长，其中达芬科闯全年销量同比增长60.78%。医药电商方面，大佛药业对电商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加强与线下连锁药店的合作，补充了“网订店取”模式。

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02.77万元，同比增长3.99%；实现净利润45.51万元，同比下降39.98%。报告期内，绿金高新公司先后完成欧盟与美国有机认证、国内有机投入品认证、中绿华夏有机认证以及三体系管理认证；0.3%印楝素和0.8%阿维印楝进入“2017年江苏省和湖北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重点宣传产品”目录。

3、其他方面

2017年，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调结构”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存量房源去库存工作，其中，武汉地产公司和海南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加强山东江南城三期项目A标段工程管理工作，该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销售的成绩；控股子公司丹晟恒丰继续积极推进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彩苑工程开发工作，项目住宅部分已经封顶；控股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阶段。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的新《探矿权证》正在调整探矿实施方案，储量报告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聚通达、豪特节能等22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4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

在投融资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工作；通过股权转让、新三板减持等方式实现4个项目全部盈利退出，3个项目部分退出，实现较好投资收益。2017年8月，本集团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6亿元；同月，成功发行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在品牌建设方面，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7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活动中，中国宝安集团品牌

价值达到510亿元，排名第68位；本集团入围“2017 深圳企业100 强”，名列61名；此外，本集团还获得了第十届金蝉奖年度优秀品牌企业、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活动的 “最佳创新力上市公司奖” 等荣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导致货币资金增长较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结余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本期末预付工程款、材料款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部分固定资产持有目的改变，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国际精密及其子公司	收购	1,937,810,867.57	香港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主要董事会成员由公司任命，管理层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	37,217,589.22	8.64%	否

注：国际精密收益状况为合并日至 2017 年末的期间的净利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初步具备控股型企业的资本保障能力，高技术产业的投资控制能力，跨产业运作的协同效应保障能力以及品牌和人才的外部保障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特别是以新材料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有着一定的规模和专业基础，具备长期、稳定的行业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军工行业产业链协同优势和资源共享能力。

在产业运营上，已具备较合理的产业集团架构和较优良的产业资源基础，已拥有部分优势企业资源和产品资源，在部分细分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细分市场上有竞争优势与品牌影响力。其中集团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构筑完整，市场份额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并借助优势向锂电相关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集团的马应龙公司作为拥有四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品牌优势明显，痔疮药品零售市场的份额超过40%，成为国内痔疮治疗领域的第一品牌。

在资本运营上，已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子集团）运营平台的构建，形成专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专业能力，具备产业链延伸及产业扩张的基础。目前集团已拥有沪深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宝安和马应龙，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并成功推动贝特瑞、大地和、永力科技、大佛药业和成都绿金五家下属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集团高度重视资产证券化工作，将借助新三板实现集团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同时针对已挂牌新三板企业实施资本运作，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在投资模式上，搭建了多产业、多层面、多形式的投资平台，在战略并购、风险投资、财务投资方面均积累了较丰富的投资运营经验和能力。未来随着集团进一步扩张，投资并购规模扩大，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集群效应将越发明显，旗下子公司外延生长空间可期。

在经营管理上，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输出能力。集团坚持以纲领性文件《宝安宪章》为指导，全面落实“三力系统”、深入实施“加减法”和“标杆管理”，推动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707,080.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3%；营业成本465,552.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2%；销售费用76,092.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17%；管理费用92,115.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3.67%；财务费用45,332.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0.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93%，这主要是本期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长136.78%。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23,511,217.26	100%	6,411,749,425.42	100%	9.54%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4,218,764,134.09	60.07%	2,923,832,155.62	45.60%	44.29%
生物医药行业	1,889,368,644.31	26.90%	2,203,381,990.44	34.36%	-14.25%
房地产行业	586,744,388.34	8.35%	999,198,071.69	15.58%	-41.28%
其他行业	328,634,050.52	4.68%	285,337,207.67	4.46%	15.17%
分产品					
营业收入	7,023,511,217.26	100.00%	6,411,749,425.42	100.00%	9.5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6,140,553,084.10	87.43%	5,728,428,892.05	89.34%	7.19%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82,958,133.16	12.57%	683,320,533.37	10.66%	29.2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4,218,764,134.09	3,000,391,460.14	28.88%	44.29%	50.35%	-9.04%
生物医药行业	1,889,368,644.31	921,058,305.73	51.25%	-14.25%	-33.41%	37.70%
房地产行业	586,744,388.34	414,818,096.81	29.30%	-41.28%	-48.17%	47.32%
其他行业	328,634,050.52	319,260,039.29	2.85%	15.17%	19.81%	-56.85%
分产品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6,140,553,084.10	4,030,446,563.88	34.36%	7.19%	2.08%	10.6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82,958,133.16	625,081,338.09	29.21%	29.22%	25.70%	7.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4,218,764,134.09	2,923,832,155.62	44.29%
生物医药行业	收入总额	元	1,889,368,644.31	2,203,381,990.44	-14.25%
房地产行业	收入总额	元	586,744,388.34	999,198,071.69	-41.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高新技术行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房地产行业收入减少，主要是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以及受公司房地产开发周期的影响。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新技术行业	直接材料	1,963,786,631.84	42.50%	1,420,517,976.04	32.02%	10.48%
	直接人工	233,619,206.85	5.06%	102,910,107.24	2.32%	2.74%
	制造费用	777,901,692.39	16.83%	464,014,127.43	10.46%	6.37%
生物医药行业	原辅材料	348,814,469.17	7.55%	1,243,121,655.93	28.02%	-20.47%
	直接人工	62,905,099.02	1.36%	61,469,265.63	1.39%	-0.03%
	制造费用	62,712,111.45	1.36%	56,368,150.73	1.27%	0.09%
	其他费用	522,833,767.90	11.31%	49,188,715.52	1.11%	10.20%
	合并抵销	-78,489,348.34	-1.70%	-28,261,908.63	-0.64%	-1.06%
房地产业	土地费用	72,947,810.95	1.58%	188,750,664.17	4.25%	-2.67%
	建安工程费	202,094,470.28	4.37%	429,403,508.00	9.68%	-5.31%
	配套设施费	35,881,727.08	0.78%	69,951,646.93	1.58%	-0.80%
	其他费用	90,750,182.49	1.96%	112,305,467.78	2.53%	-0.57%
其他行业	直接材料	134,156,568.44	2.90%	58,927,806.84	1.33%	1.57%
	直接人工	116,379,400.78	2.52%	97,757,499.52	2.20%	0.32%
	制造费用	74,634,720.77	1.62%	109,963,846.14	2.48%	-0.86%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及增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6家；

本报告期因清算注销、处置股权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3,552,767.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13,288,785.58	4.43%
2	客户 2	282,724,785.28	4.00%
3	客户 3	278,882,364.79	3.94%
4	客户 4	277,305,872.21	3.92%
5	客户 5	271,350,959.34	3.84%
合计	--	1,423,552,767.20	20.1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5,210,382.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0,660,630.10	3.05%
2	供应商 2	90,703,846.15	1.84%
3	供应商 3	79,663,662.00	1.61%
4	供应商 4	79,624,124.32	1.61%
5	供应商 5	74,558,119.66	1.51%
合计	--	475,210,382.23	9.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0,923,857.67	612,809,067.21	24.17%	
管理费用	921,150,162.39	744,843,102.14	23.67%	
财务费用	453,324,745.17	366,663,054.00	23.64%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发展战略，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军工、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研发方面持续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请参阅“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5	508	11.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6%	5.72%	-0.56%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4,922,931.52	222,033,802.62	23.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46%	0.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534,256.19	5,547,640.19	-36.2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9%	2.50%	-1.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798,342.75	6,874,480,988.50	-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891,181.82	6,886,642,642.34	-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7,160.93	-12,161,653.84	3,31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663,660.12	7,201,740,923.91	1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388,832.41	9,970,906,615.83	-1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5,172.29	-2,769,165,691.92	9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439,745.06	7,289,102,563.65	8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6,942,557.08	6,351,072,582.71	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497,187.98	938,029,980.94	7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831,766.86	-1,797,712,938.64	204.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314.26%，主要是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96.40%，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了86.94%、88.58%、75.85%，主要是受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偿付债务等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204.90%，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多以及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0,604,691.47	87.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引起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024,316.53	9.23%	取决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	否
资产减值	228,492,698.02	60.21%	与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34,988,175.83	9.22%	主要是政府补助构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2,788,491.45	3.37%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37,271,098.70	14.52%	1,967,930,210.72	9.10%	5.42%	
应收账款	2,064,670,329.60	7.62%	1,429,201,459.72	6.61%	1.01%	
存货	9,042,883,547.23	33.36%	7,789,128,464.21	36.02%	-2.66%	
投资性房地产	271,982,534.45	1.00%	38,025,735.12	0.18%	0.82%	
长期股权投资	1,144,340,766.74	4.22%	1,197,075,168.51	5.54%	-1.32%	
固定资产	3,714,894,926.65	13.70%	2,988,464,386.74	13.82%	-0.12%	
在建工程	564,535,628.17	2.08%	501,650,640.18	2.32%	-0.24%	
短期借款	5,695,776,641.83	21.01%	4,545,244,310.60	21.02%	-0.01%	
长期借款	974,994,220.50	3.60%	1,089,527,980.00	5.04%	-1.4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47,633,820.53	35,024,316.53	0.00	0.00	1,719,980,026.62	1,202,865,478.75	1,019,899,725.6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907,864.59		-2,735,114.38	0.00	63,860,991.00	333,282,860.34	94,612,816.48
上述合计	749,541,685.12	35,024,316.53	-2,735,114.38	0.00	1,783,841,017.62	1,536,148,339.09	1,114,512,542.13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197,077.98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869,055.40	融资融券质押
应收票据	68,258,615.00	开具承兑汇票及贴现质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贷款质押
存货	290,137,718.31	贷款抵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00,000.00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172,147.34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06,713,046.00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105,693.80	贷款抵押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0,846,849.73	745,250,200.00	-54.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零件制造、研发及销售	收购	332,391,286.88	16.52%	自有资金	全面要约收购及二级市场收购	长期	股权	已完成	--	37,217,589.22	否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4
合计	--	--	332,391,286.88	--	--	--	--	--	--	--	37,217,589.22	--	--	--

注：本期投资盈亏金额为国际精密合并日至 2017 年末的净利润。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	000572	海马汽车	435,950,976.26	公允价值计量		-74,680,576.26		444,136,389.35	8,884,351.56	-74,082,704.84	361,270,400.00	交易性	自有资

股票												金融资产	金
境内外股票	300676	华大基因	220,974,471.19	公允价值计量		93,910,280.81		311,101,516.40	100,591,552.90	104,248,706.14	314,884,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00	腾讯控股	74,114,231.44	公允价值计量	123,022,821.25	11,975,981.59		83,782,136.61	135,964,461.09	21,536,239.22	84,843,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47	山东黄金	62,001,178.07	公允价值计量		358,821.93		103,281,562.43	39,955,666.80	-1,037,363.57	62,3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685	艾德生物	50,838,395.74	公允价值计量		498,958.26		127,638,568.34	79,612,550.57	3,227,646.34	51,337,35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	62,479,193.93	公允价值计量	17,854,419.60	-3,019,025.78		50,440,868.68	10,578,274.48	-3,299,398.66	51,305,6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	002352	顺丰控股	48,723,034.88	公允价值		-3,201,875.48		48,723,034.88		-3,211,620.09	45,521,159.40	交易	自有

外股票				计量								性金融资产	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89	广东榕泰	33,575,811.20	公允价值计量	48,229,702.50	-8,182,238.93			14,225,267.40	-12,157,217.56	21,588,9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041	回天新材	24,356,2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368,304.00		24,356,200.00		-4,373,175.24	19,987,8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628	西部超导	4,269,5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2,940.00		4,269,540.00		-109,451.13	4,16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415,400.93	–	258,524,877.18	21,835,234.39		522,250,209.93	813,053,353.95	41,437,066.92	2,633,116.50	–	–
合计			1,040,698,433.64	–	447,631,820.53	35,024,316.53	0.00	1,719,980,026.62	1,202,865,478.75	72,178,727.53	1,019,899,725.6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局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贝特瑞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	283,502,100.00	5,887,585,952.98	2,856,715,710.94	2,967,232,678.00	401,327,986.32	336,248,776.7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西药制造	431,053,891.00	2,753,954,807.23	2,192,172,943.96	1,750,592,393.66	365,939,271.41	320,051,428.15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300,000,000.00	494,374,576.57	379,688,060.14	47,291,178.94	47,557,257.22	35,440,426.16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模块电源类产品	54,000,000.00	294,497,569.82	262,390,064.30	122,786,061.35	27,212,676.18	27,198,091.11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电机及控制机	102,796,000.00	892,317,021.29	309,827,552.55	228,945,741.27	-110,663,028.08	-87,127,132.21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1,069,443,163.82	246,456,742.22	324,177,167.07	86,464,390.47	70,287,806.36
国际精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精密零件	105,225,413.50（港币）	1,937,810,867.57	1,409,624,152.11	490,840,320.94	45,459,793.05	37,217,589.2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险投资	200,000,000.00	1,290,771,246.67	1,065,919,980.41	45,498,747.01	155,621,605.63	121,714,795.55

注：国际精密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并表，上述利润数据为 2017 年 6-12 月。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	对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因其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丧失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其增资扩股，导致控制权丧失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对 2017 年度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2、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材料“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等政

策的持续推动下，市场研究机构预测，到2020和2025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分别达到6万亿元和10万亿元。面对庞大的新材料市场，公司将把握技术与市场两大维度，继续深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强化经营和不断发掘新的产业投资机会。

中国医药行业长期保持着增长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产业政策调整以及消费特征的转变，中国医药行业步入大时代：“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控费及分级诊疗等医改政策叠加推动产业整合；“互联网+健康医疗”深度发展。公司医药板块将秉持稳健而进取的原则，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升级。

长效机制已经成为房地产调控的主线，商品房、保障房、共有产权房、租赁住房组成的“四元产品”住房供应体系将更加完善；分类调控、精准施策的政策思路渐趋深入；热点城市趋向“稳房价”、三四线城市坚持“去库存”的政策导向更趋明朗。公司将进一步去库存、促销售、调结构，提升房地产经营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3、新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2018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坚持“证券化、轻资产、低负债、高效率”的基本策略，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本手段，以三力系统为抓手，深入挖掘潜力，全面提高效益，实现集团健康快速发展。

（1）高新技术产业

2018年，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将围绕“推精益、控成本、挖潜力、提效率” 的思路，积极推行精益管理，大力落实三力系统，深入挖掘潜力，同时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加大资本市场运作的力度，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方面加大投入和布局。具体到企业而言：

贝特瑞公司将加快推进常州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投产；加强高能量密度人造石墨、高性能天然石墨产品的研发，提升石墨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硅基负极材料的推广力度，实现销量持续增长；加强与战略大客户的技术合作和新材料的研发，实现利益共享。

大地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品质管理和客户体验，巩固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强市场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整合关键技术资源，实现产品的横向拓展，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国际精密将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梳理、整合现有业务，增强整体经营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国内优质客户，逐步增加国内业务收入。

友诚科技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上市，提升新产品市场竞争力；继续完善供应链系统，探索分包制造模式，增强整体接单能力；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分级管理，加大品质检验管控力度，确保关键物料的品质。

万鑫石墨谷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宽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工作，落实政府支持项目验收标准和客户产品开发要求；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为各项生产、销售、研发项目提供保障。

武汉华博公司将专注新模训产品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加快完成某单兵模拟训练器改进研制任务，争取新某单兵模拟训练器年内实现供货；完成多型武器装备综合整治任务。

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将全面拓展民用空气净化类产品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实现销量持续增加；推进低成本的甲醛处理催化剂的开发工作，加快新产品推出市场。

泰格尔公司将做好现有合作项目产品的首件评审和生产交付工作，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并按时交

付。

北京宝航公司将积极推进高性能3D打印粉的开发工作，争取尽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利用3D打印材料及技术优势，向下游3D打印加工服务延伸，增加销售收入。

宁波拜特公司将积极推进5V系列新产品的技术和成本优化工作，实现小功率手机电池测试设备产品延伸。

（2）生物医药业

马应龙将持续强化肛肠药品品牌优势，提升肛肠类产品规模；强化诊疗产业资源的整合运营，挖掘产业资源合力，加快推进马应龙肛肠中心合作共建项目；不断丰富大健康品种，培育重点市场和核心品种，打造核心竞争力；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加大外部资源整合；持续强化平台系统建设，促进电商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强化线上线下的产业互动，提升盈利能力。

大佛药业将聚焦核心产品及业务，稳定医院市场，重点拓展院外市场，培育以专业及品牌推广为核心、院内与院外并存、线下与线上互动的新处方业务；加强研发技术与政策法规研究，加快推进在研项目进度，加大产品引进力度。

绿金高新将通过产品品质提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知名度，创建富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以研发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

（3）房地产业

2018年，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要围绕“抓进度、促销售”的思路来展开，主要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第一、针对在建项目、新项目要严抓工程进度，缩短开发周期，加快周转速度；第二、针对存量项目，加快去库存和资产清理、处置，减少积压，盘活资产。

4、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1）高新技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存在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市场、客户都处于开发拓展阶段，在产业链中缺乏话语权，应收账款比例高，资金紧张，应对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风险的能力不足等问题。集团将围绕“推精益、控成本、挖潜力、提效率”的思路来展开，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各企业根据年度精益实施计划开展精益管理工作，控制成本，提高品质，加快周转，缩短交货期，提高产出水平；第二、推进资产证券化，加快推动企业的上市、定增及资金筹划，加大资本市场运作；第三、挖掘潜力，提高有形资产的产出效率，扩大无形资产的功能价值，落实“三力系统”，创新机制吸纳人才及优势资源，构建竞争优势。

（2）生物医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主要问题是传统业务面临瓶颈，新兴业务未实现突破或形成成功经验与模式，存量整合和企业扩张需要加快。因此，生物医药产业将创新营销方式，鼓励发展相关性业务、补充性业务和延展性业务，提高运营效益。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定位空间、加快平台建设，整合上下游社会资源，扩大经营规模。

（3）房地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集团房地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开发周期长，未能快速回笼资金，整体盈利水平不理想，部分区域去库存工作未达预期。因此房地产业将围绕“抓进度、促销售”的思路，进一步严抓在建项目、新项目工程进度，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周转速度，尽早实现销售和资金回笼；进一步加大去库存和资产处置力度，减少积压，盘活资产，下大力气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1），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2），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3），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4），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5），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42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送2.5股转增1股派0.70元（含税）；

2、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2,149,344,9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42,986,899.42	133,203,837.23	32.27%	0.00	0.00%
2016 年	42,986,899.42	233,383,867.18	18.42%	0.00	0.00%
2015 年	111,447,517.02	750,494,524.96	14.8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49,344,97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2,986,899.42
可分配利润（元）	240,070,445.4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集团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203,837.23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82,003,251.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060,596.63 元，减 2016 年度已现金分配的利润 42,986,899.42 元，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070,445.49 元。 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560,701,573.93 元，其中符合转增股本条件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494,113,320.99 元。 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留存的盈余公积尚不符合转增股本条件。 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9,344,9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岳敏、贺雪琴、黄	股份限售承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	2015 年	2017	履

诺	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03 月 04 日	年 4 月 27 日	行完毕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锳、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锳、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

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23.30	540,138.19		
营业外收入		-13,657,4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7,449.98		
营业外支出		-13,117,31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9,823.30	-13,117,311.79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及增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6家；

本报告期因清算注销、处置股权及因其增资扩股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六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讨中。		不适用
2001-2002 年期间，本集团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实业"）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 1558 万元提供担保，因金田实业未偿还本息，本集团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向债权银行偿还了全部本息。其后，本集团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	3,334.39	否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 52,430,065.31 元整。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集团收到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	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不适用

实业偿还本集团代偿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分配的 A 股 984661 股（其中流通股 697462 股，非流通股 287199 股），B 股 379765 股。			
2007 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 3,579.44 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55.3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 1,875.36 万元，华浩源 B 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 937.11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分配款 214.5533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0 万股股票，胡志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	1,920.47	否	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2017 年 10 月 11 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判决：一、胡志强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万元及违约金 2349735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责任，因胡志强、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任，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胡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胡志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其后的违约金以 99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暂未接到深圳中级法院开庭通知。				
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本集团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本集团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486.49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 万元，并诉请	3,286.41	否	根据《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认为纠纷的解决方式应为仲裁，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2016）粤 0306 民初 28003 号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集团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上述管辖权异议裁定，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中，暂未审结。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本集团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 17457200 元的价格收购集团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潘多军向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457200 元及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6459164 元（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确认潘多军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归集团所有；三、潘多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鹏远新材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891.64	否	该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罗湖区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暂未审结。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2014 年 5 月 15 日，本集团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	3,964.44	否	该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罗湖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暂未审结。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偿清所欠本集团借款 13937200 元。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一、鹏远新材支付借款本金 13937200 元及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15707224.40 元（其后的利息，按日 1‰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鹏远新材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三、鹏远新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潘多军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924,890.56元（上年末余额为4,722,488.6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5,762,600.00	1,004,865.75	
合计	15,762,600.00	15,762,600.00	1,004,865.75	

注： 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园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园工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九园管委会、九园工贸将所有权为九园工贸的厂房租赁给深圳贝特瑞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深圳贝特瑞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相关项目场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以后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1）2015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2020年8月31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25,108,704.00
2019年度及以后	41,847,840.00
合计	66,956,544.00

2）2017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洪韦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租赁期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2017年9月-2017年11月为装修期），合同约定月租金为37.5万元，按月支付；租金自承租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8%，依次类推直至承租期届满，租赁期至2022年8月31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4,500,000.00
2019年度及以后	17,968,800.00
合计	22,468,800.00

（3）2015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6号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1,721,243.56
2019年度及以后	2,419,770.72
合计	4,141,014.2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07 日	2,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18 日	10,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6 日	25,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17 年 09 月 1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000	2016 年 08 月 17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6 年 10 月 27 日	4,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6 年 06 月 14 日	10,0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2017 年 03 月 04 日	15,000	2017 年 06 月 0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8,49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8,49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8,446.4	35,309.4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386.1	7,721.42	0
合计		294,832.5	43,030.8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履行社会责任，山西贝特瑞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投身到“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之中，帮助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的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结合山西贝特瑞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产业优势等实际情况，山西贝特瑞从捐赠扶贫、智力扶贫、就业扶贫、商贸扶贫等方面落实帮扶工作。

其中，捐赠扶贫是指企业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老、助残、助医等形式，改善结对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智力扶贫是指企业借助人才优势开展智力帮扶，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帮助结对村群众更新生产生活观念，提高生产技能和生活质量。就业扶贫是指企业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本企业或上下游企业为结对村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就业质量，增强劳动力的可持续就业能力。商贸扶贫是指发挥企业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渠道和信息优势，通过采购、代销、委托加工等形式，帮助结对村对接外部市场，带动农户增收。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山西贝特瑞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向张庄镇敬老院捐款一万元，用于改善敬老院老人生活；分别向宁艾村、下马坊村、桃叶坡村、张庄村的五家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爱心物资；另外，山西贝特瑞公司积极吸纳周边贫困群众就业。为宁艾村、张庄村、下马坊村、神峪村、新村、桃叶坡等村贫困人员提供了30个就业岗位（其中为五名残疾贫困人员解决了就业问题），并对到岗的贫困人员，积极组织各项培训工作，帮组他们快速掌握工作技能，适应岗位工作，提高就业质量，提升贫困人员的可持续就业能力。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
2.物资折款	万元	0.2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0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5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5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山西贝特瑞将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为贫困地区捐赠扶贫、智力扶贫、就业扶贫、商贸扶贫等扶贫工作提供及时帮扶，确保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另外，确保已开展的扶贫工作落实到位，对已帮

扶就业的贫困群众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在企业工作生活中给予更多支持和关怀。

未来公司将积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与国家扶贫规划，结合公司具体实际，进一步做好总体规划和分项安排，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履行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COD、BOD5、磷酸盐、氨氮、SS、pH	废水：自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口 1 个	废水：废水站污水排放口；	废水：pH 7.60;SS 4mg/L;COD 23.7mg/L;BOD5 5mg/L;磷酸盐 0.06 mg/L;氨氮 0.57 mg/L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排放量：18150 吨/年；COD：0.43 吨/年。	废水：60t/天，1.98 万吨/年，COD 1.98 吨/年。	无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烟尘、粉尘	废水：处理后回用废气、烟尘、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8 个	废气：废气处理设备排放烟筒	废水：回用;粉尘：0.109mg/m3;烟尘：锅炉停用，不产生	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尘:《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	废水回用;废气无总量限制;粉尘、烟尘未超量排放，无具体数据	粉尘 60.417（T/A）;烟尘 6.09（T/A）	无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烟（粉）尘、废水、废气	废水：园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烟（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1 个;废气：4 个	废水：废水站污水排放口；废气：废气处理设备排放烟筒	废水处理站停用;烟尘 43.9mg/m3、二氧化硫 155mg/m3、氮氧化物 162mg/m3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处理站停用，废水排放至麻山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烟（粉）尘、废气未超量排放，无具体数据	废水:18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1.38 吨/年；氨氮：0.17 吨/年；二氧化硫：2.38 吨/年；氮氧化物：3.23 吨/年；烟	无

						二级标准；烟尘:《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		尘：5.12 吨/年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鸡西市麻山工业废水处理站已启用，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废水排放至麻山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审批文件：深光环批[2018]200145号；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鸡环建函[2011]120号；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鸡环建函[2010]41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废水废气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矿山及尾矿库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废水废气专项应急预案、酸泄漏现场处置预案等。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每年定期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音、油烟等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其中：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每季度监测1次，对公司废气、噪音每年监测1次；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噪音每年监测1次；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噪音每年监测1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绿金高新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宜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具体内容详见绿金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告。

对于上述环保事项，绿金高新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强化了环保措施；宜宾市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对绿金高新公司整改力度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贝特瑞”）因其动力负极材料生产车间石墨粉、石墨粒往筛分仓转运时，装卸料过程产生扬尘严重，且车间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2017年5月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平定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7]38号），对山西贝特瑞处以罚款人民币9万元。山西贝特瑞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对山西贝特瑞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将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朱清平。公司已于2017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马应龙出售其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开展了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并实现了绝对控股。公司已于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关于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3、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下属子公司友诚科技其他股东陈建刚所持有的友诚科技15%股权和江苏欣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友诚科技8%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9,442	1.36%				201,461	201,461	29,480,903	1.37%
3、其他内资持股	29,279,442	1.36%				201,461	201,461	29,480,903	1.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77,830	0.97%						20,777,830	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1,612	0.40%				201,461	201,461	8,703,073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0,065,529	98.64%				-201,461	-201,461	2,119,864,068	98.63%
1、人民币普通股	2,120,065,529	98.64%				-201,461	-201,461	2,119,864,068	98.63%
三、股份总数	2,149,344,971	100.00%				0	0	2,149,344,9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陈政立先生增持公司股票450,000股，其中部分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贺德华先生等公司高管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18,587,078			18,587,078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岳敏	4,600,905			4,600,905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72,438			1,872,438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贺雪琴	1,039,127			1,039,12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贺德华	1,126,283	129,696		996,587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政立	230,828		337,500	568,328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广胜	420,566			420,566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根据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市税务局招待所	312,070			312,070	首发前限售股	未知
黄映芳	171,565			171,565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杨红强	123,009			123,009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约定解除限售
其他	795,573	6,343		789,230	因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
合计	29,279,442	136,039	337,500	29,480,90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256,013,898			256,013,898	质押	248,90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9,787,377			119,787,377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587,078		18,587,078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4,907,933			14,907,933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0.61%	13,123,728	6,900,000		13,123,728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2,783,229	5,000		12,783,229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9,905,000	1,805,000		9,90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104,112			9,104,112		
曾静	境内自然人	0.40%	8,518,819			8,518,819		
朱棣铭	境内自然人	0.30%	6,350,000	170,517		6,3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56,0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013,898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87,377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7,377
欧阳学荣	14,907,933	人民币普通股	14,907,933
聂仁和	13,1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728
吴海涛	12,78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2,783,229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04,112	人民币普通股	9,104,112
曾静	8,518,819	人民币普通股	8,518,819
朱棣铭	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30,516	人民币普通股	5,230,51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聂仁和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123,728 股，股东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85,000 股，股东朱棣铭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是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的质押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邱仁初	2002.4.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	248,900,000股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林戈	1992.6.6	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投资兴办实业	305000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同上。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邱仁初	2002 年 04 月 04 日	73627747-5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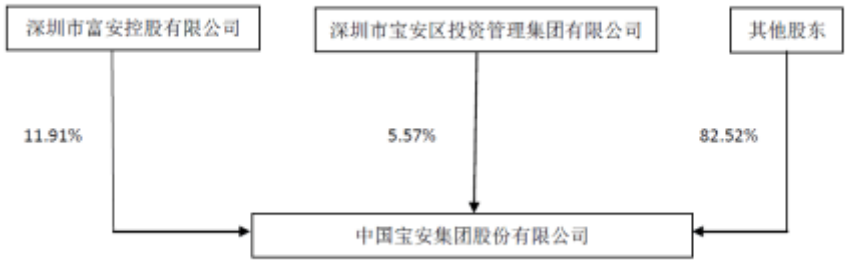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307,774	450,000			757,774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陈匡国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33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560,755				560,755
杨璐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李瑶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骆文明	监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李新祥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曾丽桃	监事	现任	女	5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328,783				1,328,783
娄兵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女	56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0				0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张渠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现任	男	51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				0
合计	--	--	--	--	--	--	2,197,312	450,000	0		2,647,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历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副主席，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

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匡国，男，1984年出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本集团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

曾广胜，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证券委科员，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恒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集团投资总监、营运总监。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杨璐，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发展投资部部长。

郭朝辉，男，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历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发贤，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三十五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县审计局审计员、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科长、科长，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集团第九届、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所长。

李瑶，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十五年，曾任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任本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骆文明，男，1964年出生，审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审计长。

李新祥，男，1957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曾任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审判监督庭庭长，中共罗湖区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1993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曾丽桃，女，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本集团物业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1992年8月调入本集团，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营运总裁。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钟征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年5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

经理，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营运总裁。现任本集团高级副总裁。

张渠，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集团副总裁。

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璐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展投资部部长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10 日		否
陈泰泉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8 年 06 月 24 日	是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23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是
曾广胜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02 日		是
郭朝辉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是
梁发贤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所长	1998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瑶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是
李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是
曾丽桃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员工职能工资制（试行办法）》执行，该办法及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对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集团的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3,256.9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现任	534.19	否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237.14	是
陈平	执行董事、董事副总裁	男	55	现任	362.56	否
陈匡国	执行董事	男	33	现任	81.51	否
曾广胜	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242.76	否
杨璐	董事	女	43	现任	12.00	是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8.00	否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8.00	否
李瑶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18.00	否
骆文明	监事长	男	53	现任	220.72	否
李新祥	监事	男	60	现任	80.17	否
曾丽桃	监事	女	55	现任	42.20	否
贺德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220.69	否
娄兵	高级副总裁	女	56	离任	180.58	否
钟征宇	高级副总裁	男	54	现任	433.53	否
张渠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282.73	否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男	51	现任	272.14	否
合计	--	--	--	--	3,256.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9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0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26
销售人员	1,235
技术人员	2,072
财务人员	274
行政人员	545
其他人员	3,092
合计	10,9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2
硕士	303
本科	1,636
大专	1,925
中专	1,817
其他	5,221
合计	10,944

2、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设计和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员工的岗位工资根据其岗位的价值和其完成职务的能力评定，并且一般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业绩工资根据其个人和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与贡献评定。

3、培训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组织的创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入职培训、业务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业余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监事会均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监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确保信息公平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无违规担保事项和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违规行为。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2017”专项工作方案，并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作为公司2017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主线，通过持续深入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全面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已遵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集团发展的需要，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实践中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功能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各占本集团股份总数的11.91%和5.57%，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国有法人股东。

1、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集团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集团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本集团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集团机构设置或集团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5、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99%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95%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17-031、《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局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局次数	缺席董事局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朝辉	8	0	7	1	0	否	2
梁发贤	8	1	7	0	0	否	2
李瑶	8	1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及决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初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初次提交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以下意见及决议：经再次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

（5）对公司内控工作的督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召集公司负责内控工作的相关部门开会讨论，为

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希望公司通过全面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6）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的审议意见及决议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对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部分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董事局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及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对提取增量奖励金方案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原则上同意推行《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3、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审议意见及决议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和新增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不含控股上市子公司）。同意报集团董事局会议审议。

（2）项目投资、收购及融资的履职情况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运作关于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收购友诚公司23%股权、发行中期票据等事项时，参加项目讨论会，对上述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提示风险点，并提出宝贵意见，为公司成功运作项目作出了贡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绩效管理紧密相连。每年年初，集团董事局向每位高管人员下达当年的目标任务并将其分解到每个季度。年终，高管人员对本人全年的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后，在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领导下，由集团绩效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分，最后由董事局主席核定，得出年终考核分数。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基本工资：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工资根据职务和岗位确定；

2、年终加薪：高管人员的年终加薪与个人年终考评成绩和集团当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加薪幅度为0至2个月；

3、奖励基金：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提取奖励基金奖励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等员工。具体方案为：以上一年末净利润为基数，当年利润超出的部分提取10%作为奖励金，即：当年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上一年末净利润）×10%。

4、特别贡献奖励：集团高管人员及员工在新产品开发、资本运营、市场策划、管理创新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或为集团挽回重大损失的，经评审可获得特别贡献奖。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5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

		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3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宝安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局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5.6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安 02	112577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	6.08%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6 宝安 01 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	联系人	黄涛、余洋、陈少俊	联系人电话	0755-82130833

			十六层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执行。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8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2月27日，新世纪评级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21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8月1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8年6月30日之前，新世纪将对公司出具2017年年度定期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宝安0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7宝安02”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详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相关债券事项。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信证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9日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8年6月30日之前，国信证券将对公司公司债券事项出具2017年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5,077.27	123,025.63	1.67%
流动比率	164.16%	141.37%	22.79%
资产负债率	63.31%	62.38%	0.93%
速动比率	75.24%	52.63%	22.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29%	6.94%	0.35%
利息保障倍数	1.46	2.04	-28.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2	1.83	21.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68	-16.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的付息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4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4宝安集MTN001的本金及利息96,030万元；

（2）2017年5月15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4宝安集MTN002的本金及利息96,480万元；

（3）2017年3月28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16宝安01利息5,600万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1,623,982.22万元，已使用额度758,990.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的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而导致债券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该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0121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宝安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宝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附注（七）23。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6,810,168.57元，其中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71,384,832.53元。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管理层根据存在可抵扣亏损的母公司和各相关子公司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预测，以其很可能获得的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评估可抵扣亏损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弥补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与递延所得税等税务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复核可抵扣亏损金额。

（3）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预测表及预测说明，评价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及相关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实现性进行评估，并对期后的已实现情况与相关预测进行对比验证。

（4）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的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9、附注（七）4。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宝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253,978,269.90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9,307,940.30元。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资质信息、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信用政策、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用于对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作出评价。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中国宝安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其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四、 其他信息

中国宝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宝安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宝安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宝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宝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宝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宝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宝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宝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明国（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宝玉

中国武汉　　2018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937,271,098.70	1,967,930,21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019,899,725.65	447,633,820.53
应收票据	(七).3	633,441,536.41	628,160,403.68
应收账款	(七).4	2,064,670,329.60	1,429,201,459.72
预付款项	(七).5	376,536,939.92	180,740,519.16
应收利息	(七).6	755,755.35	7,788,177.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692,276,506.22	768,880,668.77
存货	(七).8	9,042,883,547.23	7,789,128,464.21
持有待售资产	(七).9		30,947,20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56,239,99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447,146,664.04	793,482,715.77
流动资产合计		18,214,882,103.12	14,100,133,63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2	279,043,822.75	238,135,94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537,279,176.60	811,920,55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144,340,766.74	1,197,075,168.5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271,982,534.45	38,025,735.12
固定资产	(七).16	3,714,894,926.65	2,988,464,386.74
在建工程	(七).17	564,535,628.17	501,650,640.18
工程物资	(七).18	1,167,790.77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9	1,069,685,559.19	947,973,622.84
开发支出	(七).20	18,787,857.77	15,253,601.58
商誉	(七).21	594,871,999.06	413,668,311.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154,867,067.47	106,530,9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336,810,168.57	224,022,2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206,315,508.82	40,071,0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4,582,807.01	7,522,792,204.41
资产总计		27,109,464,910.13	21,622,925,841.2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5,695,776,641.83	4,545,244,31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7	476,269,575.09	299,477,708.42
应付账款	(七).28	1,588,576,795.98	1,311,906,651.93
预收款项	(七).29	1,131,093,210.47	323,262,163.0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79,203,881.03	87,645,441.90
应交税费	(七).31	316,102,933.64	224,329,268.00
应付利息	(七).32	110,692,706.63	137,217,867.71
应付股利	(七).33	710,365.60	607,227.51
其他应付款	(七).34	691,860,802.35	498,414,607.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003,288,355.00	2,518,402,973.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1,898,077.85	27,128,794.44
流动负债合计		11,095,473,345.47	9,973,637,01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974,994,220.50	1,089,527,980.00
应付债券	(七).38	3,570,396,061.45	991,326,901.56
长期应付款	(七).39	927,258,742.18	998,633,19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1,081,397.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41	4,525,284.82	
递延收益	(七).42	401,518,512.51	344,462,1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101,567,611.96	52,189,81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3	86,744,305.56	38,410,91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8,086,136.69	3,514,550,979.21
负债合计		17,163,559,482.16	13,488,187,993.0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4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资本公积	(七).45	786,137,356.22	326,829,438.19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9,930,610.90	17,317,034.70
专项储备	(七).46	9,172,237.05	4,576,884.04
盈余公积	(七).47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七).49	1,804,760,287.58	1,714,543,349.7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999,547,608.24	4,472,675,044.99
少数股东权益		4,946,357,819.73	3,662,062,803.17
股东权益合计		9,945,905,427.97	8,134,737,84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09,464,910.13	21,622,925,841.20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0,802,396.20	6,449,506,322.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0	7,023,511,217.26	6,411,749,425.42
利息收入	(七).51	47,291,178.94	37,756,896.86
二、营业总成本		7,144,811,669.31	6,379,068,774.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50	4,655,527,901.97	4,445,689,64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51	969,992.92	305,120.00
税金及附加	(七).52	124,422,311.17	112,260,192.17
销售费用	(七).53	760,923,857.67	612,809,067.21
管理费用	(七).54	921,150,162.39	744,843,102.14
财务费用	(七).55	453,324,745.17	366,663,054.0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6	228,492,698.02	96,498,59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7	35,024,316.53	-24,670,94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330,604,691.47	405,364,51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958,900.97	116,150,48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1,779,823.30	540,138.19
其他收益	(七).60	67,434,90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74,816.90	451,671,255.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1	34,988,175.83	111,893,156.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2	12,788,491.45	21,835,23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474,501.28	541,729,178.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63	56,227,086.59	122,247,07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47,414.69	419,482,10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47,414.69	419,482,10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43,577.46	186,098,237.9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03,837.23	233,383,86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4	-36,074,806.11	-89,321,7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47,645.60	-91,881,070.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47,645.60	-91,881,070.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445,307.58	-39,938,629.9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22,326.42	-87,880,485.66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24,664.44	35,938,044.83
4.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7,160.51	2,559,312.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172,608.58	330,160,3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56,191.63	141,502,79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16,416.95	188,657,55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6	0.1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5,606,099.57	6,654,843,374.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654,149.27	34,789,17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67,661.70	40,111,97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218,970,432.21	144,736,4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798,342.75	6,874,480,98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4,722,409.83	4,233,178,29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442,441.68	3,236,719.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749.37	305,53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985,362.03	854,364,01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995,408.70	678,459,0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834,245,810.21	1,117,099,0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891,181.82	6,886,642,6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7,160.93	-12,161,65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8,973,445.37	7,033,434,94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9,676.85	36,561,75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92,137.96	17,556,003.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7	6,608,19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791,180,206.52	114,188,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663,660.12	7,201,740,92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345,371.15	945,058,92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5,943,461.26	8,462,907,44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67		557,500,24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14,100,000.00	5,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388,832.41	9,970,906,6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5,172.29	-2,769,165,6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918,893.00	190,940,000.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918,893.00	190,940,00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30,520,852.06	6,078,162,563.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1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6,439,745.06	7,289,102,56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17,716,906.31	5,737,450,55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314,242.28	585,503,52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486,292.01	61,736,84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	151,911,408.49	28,118,50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6,942,557.08	6,351,072,58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497,187.98	938,029,98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847,409.76	45,584,42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831,766.86	-1,797,712,93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28,960.49	3,629,441,89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60,727.35	1,831,728,960.4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326,829,438.19	17,317,034.70	4,576,884.04	260,063,367.29	1,714,543,349.77	3,662,062,803.17	8,134,737,84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326,829,438.19	17,317,034.70	4,576,884.04	260,063,367.29	1,714,543,349.77	3,662,062,803.17	8,134,737,848.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307,918.03	-27,247,645.60	4,595,353.01		90,216,937.81	1,284,295,016.56	1,811,167,5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47,645.60			133,203,837.23	181,216,416.95	287,172,60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9,519,862.10	1,619,519,862.10
1. 股东投入资本							1,798,158,847.00	1,798,158,847.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8,638,984.90	-178,638,984.90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71,801,168.13	-114,788,067.5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71,801,168.13	-114,788,067.5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1,774,740.17					-411,774,740.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411,774,740.17					-411,774,740.17	
（五）专项储备				4,595,353.01				4,595,353.01
1.本期提取				6,934,419.90				6,934,419.90
2.本期使用				2,339,066.89				2,339,066.89
（六）其他		47,533,177.86					-32,865,354.19	14,667,823.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786,137,356.22	-9,930,610.90	9,172,237.05	260,063,367.29	1,804,760,287.58	4,946,357,819.73	9,945,905,427.9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478,438,772.57	109,198,105.50	3,198,312.40	259,774,496.78	2,029,438,783.33	2,119,942,889.34	6,592,098,7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8,870.51	-38,804,937.72		-38,516,067.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2,107,386.00	478,438,772.57	109,198,105.50	3,198,312.40	260,063,367.29	1,990,633,845.61	2,119,942,889.34	6,553,582,67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237,585.00	-151,609,334.38	-91,881,070.80	1,378,571.64		-276,090,495.84	1,542,119,913.83	1,581,155,16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81,070.80			233,383,867.18	188,657,550.56	330,160,346.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2,655,767.41	542,655,767.41
1. 股东投入资本							565,052,760.04	565,052,760.0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396,992.63	-22,396,992.63
（三）利润分配						-111,447,517.02	-61,862,472.68	-173,309,989.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447,517.02	-61,862,472.68	-173,309,989.7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57,237,585.00	-158,239,088.33				-398,026,846.00	-971,650.6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9,210,739.00	-159,210,739.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8,026,846.00					-398,026,846.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971,650.67					-971,650.67	
（五）专项储备				1,378,571.64				1,378,571.64
1.本期提取				1,593,252.04				1,593,252.04
2.本期使用				214,680.40				214,680.40
（六）其他		6,629,753.95					873,640,719.21	880,270,473.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326,829,438.19	17,317,034.70	4,576,884.04	260,063,367.29	1,714,543,349.77	3,662,062,803.17	8,134,737,848.16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700,327.77	120,160,79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41,838.76	62,177,591.9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39,135.00	2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8,206,092,317.65	8,430,436,138.68
存货		11,845,792.23	12,621,506.09
持有待售资产			1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75,819,411.41	8,638,616,02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03,016.72	117,658,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3,189,699,888.32	2,679,856,623.08
投资性房地产		2,662,812.91	
固定资产		3,439,576.01	3,644,247.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9,666.67	68,87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9,183.79	2,040,35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1,469.22	59,756,77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085,613.64	2,863,025,576.60
资产总计		12,368,905,025.05	11,501,641,604.36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6,000,000.00	3,6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1,045,969.55
应付职工薪酬		79,213.85	30,516,427.52
应交税费		3,837,745.11	3,671,845.54
应付利息		101,555,555.55	135,886,9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2,682,949.40	605,777,167.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480,000.00	2,337,546,30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9,608,605.89	6,773,981,43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72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570,396,061.45	991,326,901.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33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9,116,061.45	1,292,031,234.05
负债合计		9,158,724,667.34	8,066,012,665.61
股东权益：			
股本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资本公积		560,701,573.93	561,160,003.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未分配利润		240,070,445.49	465,060,596.63
股东权益合计		3,210,180,357.71	3,435,628,93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68,905,025.05	11,501,641,604.3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3	2,891,347.62	3,684,247.62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819,149.16	850,300.18
税金及附加		1,028,629.44	651,903.35
销售费用		38,500.00	113,250.00
管理费用		68,433,231.88	79,888,991.24
财务费用		144,998,974.98	84,096,749.40
资产减值损失		35,569,887.14	2,781,43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7,905.05	10,646,05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48,414,867.10	13,744,07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76,69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00,062.93	-140,308,252.81
加：营业外收入		744,319.99	6,854,777.58
减：营业外支出		6,539.46	1,000,0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062,282.40	-134,453,547.39
减：所得税费用		-62,059,030.68	-38,402,779.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03,251.72	-96,050,767.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03,251.72	-96,050,767.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003,251.72	-96,050,767.4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953.54	4,478,0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81,404.71	5,781,0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136,358.25	10,259,13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41.71	14,94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00,282.19	67,972,84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921.96	1,441,83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41,327.85	1,094,341,18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92,773.71	1,163,770,8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43,584.54	-1,153,511,68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2,794,472.07	551,834,954.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286,465.41	26,879,2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0,937.48	578,714,24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93,730.20	431,15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59,274,917.40	1,057,804,589.4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568,647.60	1,063,675,74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87,710.12	-484,961,50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132,200,000.00	5,0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2,200,000.00	5,07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02,000,000.00	3,3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137,092.86	422,242,197.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8,100.00	18,56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7,015,192.86	3,798,311,69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84,807.14	1,280,688,30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85	1,24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39,536.71	-357,783,64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0,791.06	477,944,43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00,327.77	120,160,791.0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1,160,003.83			260,063,367.29	465,060,596.63	3,435,628,93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9,344,971.00	561,160,003.83			260,063,367.29	465,060,596.63	3,435,628,93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429.90				-224,990,151.14	-225,448,58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03,251.72	-182,003,25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6,899.42	-42,986,899.4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8,429.90					-458,429.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0,701,573.93			260,063,367.29	240,070,445.49	3,210,180,357.7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59,774,496.78	1,067,985,892.57	3,640,238,51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8,870.51	2,599,834.53	2,888,705.0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2,107,386.00	720,370,742.83			260,063,367.29	1,070,585,727.10	3,643,127,22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237,585.00	-159,210,739.00				-605,525,130.47	-207,498,28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50,767.45	-96,050,76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447,517.02	-111,447,517.0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11,447,517.02	-111,447,517.0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57,237,585.00	-159,210,739.00				-398,026,846.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9,210,739.00	-159,210,739.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8,026,846.00					-398,026,846.00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49,344,971.00	561,160,003.83			260,063,367.29	465,060,596.63	3,435,628,938.7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6 月 1 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6 月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 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65XD。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344,97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49,344,971.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20,777,830 股，涉及垫付股份 4,155,566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2,077,783 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1%；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7%。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86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

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

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

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

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等。

(3)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医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矿山露天剥离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矿山露天剥离费按项目收益期采用产量法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

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重大的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

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质量保证金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应留置支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3、维修基金

本集团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设施专用基金、住房维修金，计入“长期应付款”，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4、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

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集团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2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

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

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规定日期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779,823.30	540,138.19		
营业外收入		-13,657,4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57,449.98		
营业外支出	-1,779,823.30	-13,117,31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79,823.30	-13,117,311.7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注1	17%、13%、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1.5%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税目	税基	税率/征收率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1%

注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13%、11%、6%，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5%、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注3：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收入规划处的《关于停止征收堤防维护费的通知》（收便函（2015）16号）的规定，湖北省内从2015年9月1日起全面停止征收堤防维护费。

注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鄂政办发[2016]27号文，从2016年5月1日起，湖北省内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2年执行。

（2）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 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相应税率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

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 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函[2012]9 号文精神，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

⑤根据四川省邛崃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邛国税减免[2014]77 号），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8]9837 号），（高国税通[2018]9834 号），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及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优惠幅度 100%，优惠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免征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长期。

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件)，2016 年 6 月 16 日，同意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⑩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 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

⑪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⑫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

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及宁波马应龙医院有限公司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入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公司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和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351,884.96	10,288,541.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80,785,523.76	1,644,064,143.95
其他货币资金	347,133,689.98	313,577,525.30
合计	3,937,271,098.70	1,967,930,210.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2,476,810.44	58,653,124.19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5,513,293.37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可随时使用的存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等 26,024,693.1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214,197,077.98 元；定期存单等现金等价物 106,911,918.81 元。

注 3：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等境外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注 4：期末货币资金使用或变现存在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899,725.65	447,633,820.5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19,899,725.65	447,633,820.53
合计	1,019,899,725.65	447,633,820.53

注：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投资变现存在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9,054,128.49	567,141,786.98
商业承兑汇票	74,387,407.92	61,018,616.70
合计	633,441,536.41	628,160,403.68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68,258,615.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合计	68,258,615.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3,825,297.15	
商业承兑汇票	45,713,877.44	160,000.00
合计	1,349,539,174.59	160,000.00

（4）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777,381.00	14.45	44,292,931.00	13.60	281,484,4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898,234,083.45	84.22	115,048,203.85	6.06	1,783,185,879.60
组合2					
组合小计	1,898,234,083.45	84.22	115,048,203.85	6.06	1,783,185,87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66,805.45	1.33	29,966,805.45	100.00	
合计	2,253,978,269.90	100.00	189,307,940.30	8.40	2,064,670,329.6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5,546.00	0.50	7,725,54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16,825,045.14	97.73	89,223,585.42	5.88	1,427,601,459.72
组合 2					
组合小计	1,516,825,045.14	97.73	89,223,585.42	5.88	1,427,601,45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45,751.22	1.77	25,945,751.22	94.19	1,600,000.00
合计	1,552,096,342.36	100.00	122,894,882.64	7.92	1,429,201,459.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87,898,500.00	18,789,850.00	10.00	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92,000.00	6,449,200.00	10.00	存在坏账风险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8,000.00	1,804,800.00	10.00	存在坏账风险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22,000.00	4,232,200.00	10.00	存在坏账风险
海霸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725,546.00	7,725,546.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科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91,335.00	5,291,335.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25,777,381.00	44,292,931.00	13.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4,600,294.76	83,493,066.87	4.96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8,402,306.56	16,393,581.38	9.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866,795.33	6,363,947.47	18.79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057,191.40	1,971,416.35	48.5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321,491.16	1,840,187.54	79.27
5 年以上	4,986,004.24	4,986,004.24	100.00
合计	1,898,234,083.45	115,048,203.85	6.0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698,362.02	65,334,146.67	4.6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695,972.94	8,945,061.24	9.6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153,072.66	2,307,677.97	18.99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329,073.15	4,147,531.20	49.8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928,538.18	1,469,142.15	76.18
5 年以上	7,020,026.19	7,020,026.19	100.00
合计	1,516,825,045.14	89,223,585.42	5.8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24,354,805.45	24,354,805.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966,805.45	29,966,805.45	100.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122,894,882.64	5,279,319.26	70,969,422.70	439,340.52	267,200.00	1,672,799.57	8,335,025.25	189,307,940.30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672,799.57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14,506,374.1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1.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8,377,671.44元。

（6）期末应收账款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112,052,877.57	1,027,827.61
合计		112,052,877.57	1,027,827.61

注：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本公司将对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不附任何追索权的方式转移给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3,696,795.19	93.93	163,762,871.39	90.61
1年至2年（含2年）	18,637,252.07	4.95	8,514,217.05	4.71
2年至3年（含3年）	1,500,115.52	0.40	2,605,148.60	1.44
3年以上	2,702,777.14	0.72	5,858,282.12	3.24
合计	376,536,939.92	100.00	180,740,519.16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49,138,78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61%。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755,755.35	666,841.66
客户贷款应收利息		4,716,148.56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2,405,187.09
合计	755,755.35	7,788,177.31

注：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85,918.47	8.02	66,285,918.4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35,666,932.47	16.41	37,025,748.80	27.29	98,641,183.67
组合 2	593,635,322.55	71.81			593,635,322.55
组合小计	729,302,255.02	88.22	37,025,748.80	5.08	692,276,50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46,267.03	3.76	31,046,267.03	100.00	
合计	826,634,440.52	100.00	134,357,934.30	16.25	692,276,506.2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81,661.29	4.24	36,881,661.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8,396,082.79	17.05	35,162,366.74	23.69	113,233,716.05
组合 2	655,646,952.72	75.35			655,646,952.72
组合小计	804,043,035.51	92.40	35,162,366.74	4.37	768,880,66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5,765.84	3.36	29,205,765.84	100.00	
合计	870,130,462.64	100.00	101,249,793.87	11.64%	768,880,668.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89,738.00	26,689,738.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收回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镇江慧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714,519.18	2,714,519.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6,285,918.47	66,285,918.47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61,682.13	3,153,084.1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272,338.15	3,127,233.84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999,139.42	1,199,827.86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863,161.84	3,431,580.94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782,944.56	9,426,355.65	80.00
5 年以上	16,687,666.37	16,687,666.37	100.00
合计	135,666,932.47	37,025,748.80	27.2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88,686.87	3,274,434.38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726,832.44	2,572,683.26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746,734.98	4,949,347.01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3,963,475.67	6,981,737.84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430,942.92	4,344,754.34	80.00
5 年以上	13,039,409.91	13,039,409.91	100.00
合计	148,396,082.79	35,162,366.74	23.6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067,025.00	项目合作方往来款	50.70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旧改项目合作保证金	5.44
威海市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5,034,382.00	项目往来款	4.24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2.4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4,768,3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32,799,599.28	购地履约保证金	3.97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69,908.35	往来款	0.0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3,471,287.29	矿山环境整治保证金	0.42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75,000.00	往来款	0.32
海南川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改造项目合作诚意金	0.36
项目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80,623.02	项目保证金	0.0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625,118.76	代垫项目施工配套款	0.05
武汉中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629.35	项目合作往来款	0.37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82,419.50	出口退税款	0.81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0,000.00	代垫青苗补偿款	0.17
社保部门	非关联方	388,800.00	工伤保险金	0.3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96,730.00	文明施工保证金	0.01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95,500.00	墙体材料专项保证金	0.25
武汉汇中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项目合作往来款	0.07
合计		593,635,322.55		71.81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101,249,793.87	2,980,707.28	32,309,529.86	249,671.80	1,932,424.91	134,357,934.30

注：本报告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49,671.80 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42,571,437.49	656,344,309.01
保证金	127,921,582.04	158,760,505.47
押金	8,303,864.59	11,283,622.86
备用金	20,600,925.08	14,932,802.52
代收代付款项	25,854,211.82	28,809,222.78
出口退税	1,382,419.50	
合计	826,634,440.52	870,130,462.6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067,025.00	1-2 年	50.70	
威海市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5,034,382.00	1-2 年	4.24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茂盛分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0	1-2 年	4.23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9,738.00	2-4 年	3.23	26,689,738.00
鄂州市华容区红莲湖管委会	购地款	20,177,628.28	1 年以内	2.44	
合计		535,968,773.28		64.84	26,689,738.00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2,134,729.10		2,134,729.10			
原材料	409,584,747.38	14,848,698.28	394,736,049.10	241,215,375.31	2,926,636.82	238,288,738.49
包装物	20,990,142.18	337,156.62	20,652,985.56	19,169,821.78	207,385.90	18,962,435.88
低值易耗品	70,342,824.89	24,120,678.08	46,222,146.81	26,512,084.80	3,325,331.88	23,186,752.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81,383,395.09	3,631,902.07	277,751,493.02	157,491,884.87	2,877,271.33	154,614,613.54
自制半成品	173,417,276.45	6,344,585.80	167,072,690.65	64,686,365.66	618,636.36	64,067,729.30
库存商品	560,817,400.78	40,446,739.46	520,370,661.32	448,967,939.94	25,255,864.56	423,712,075.38
发出商品	128,677,695.84	14,151,705.75	114,525,990.09	95,879,935.23	11,349,126.80	84,530,808.43
委托加工物资	208,551,901.35	1,457,634.39	207,094,266.96	62,527,148.17	3,019,436.01	59,507,712.16
开发成本	5,340,574,066.45	1,242,864.00	5,339,331,202.45	4,669,792,568.15	1,242,864.00	4,668,549,704.15
开发产品	1,875,383,305.14	42,572,438.12	1,832,810,867.02	1,979,659,914.26	40,904,916.31	1,938,754,997.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870,613.64	5,690,148.49	120,180,465.15	122,038,333.69	7,085,437.68	114,952,896.01
合计	9,197,728,098.29	154,844,551.06	9,042,883,547.23	7,887,941,371.86	98,812,907.65	7,789,128,464.21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原材料	2,926,636.82	2,952,124.91	9,236,636.59	266,700.04		14,848,698.28
包装物	207,385.90	132,250.59		2,479.87		337,156.62
低值易耗品	3,325,331.88	4,942,860.04	16,192,506.22	340,020.06		24,120,678.08
在产品	2,877,271.33	-2,104,151.86	4,690,318.69	1,831,536.09		3,631,902.07
自制半成品	618,636.36	5,763,043.24		37,093.80		6,344,585.80
库存商品	25,255,864.56	16,815,622.84	14,276,522.05	11,943,373.05	3,957,896.94	40,446,739.46
发出商品	11,349,126.80	8,462,702.68		5,660,123.73		14,151,705.75
委托加工物资	3,019,436.01	-1,561,801.62				1,457,634.39
开发成本	1,242,864.00					1,242,864.00
开发产品	40,904,916.31	9,759,880.56		8,092,358.75		42,572,438.12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85,437.68	1,793,393.21		3,188,682.40		5,690,148.49
合　计	98,812,907.65	46,955,924.59	44,395,983.55	31,362,367.79	3,957,896.94	154,844,551.06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耗用或出售所致。

（3）开发产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857.08			99,857.08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3,558,161.10	20,124.18	1,760,840.93	1,817,444.35	武汉宝安
江南村	201,886.37		100,985.92	100,900.45	武汉宝安
龙城三期	3,090,518.91	230,551.00		3,321,069.91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4,875,893.16	285,227.49		15,161,120.65	武汉宝安
半山墅	35,067,611.56	99,676,900.00	30,422,662.98	104,321,848.58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92			1,793,183.9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84,606,307.51	497,511.73	15,091,156.70	70,012,662.54	湖北美地
山水龙城一期	9,023,868.06	596,663.74	4,439,681.43	5,180,850.37	湖北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129,836,059.27	4,137,039.70	9,743,841.99	124,229,256.98	红莲湖旅游
景园项目	9,121,974.82		219,428.93	8,902,545.89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3,499,531.27		556,284.93	2,943,246.34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30,576,472.61		19,921,703.46	10,654,769.15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1,079,866.16			1,079,866.16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8,872,110.90		427,175.71	8,444,935.19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4,037,534.19		475,291.48	33,562,242.71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1,305,962.06			1,305,962.06	万宁宝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江南城一期	65,008,062.02	646,995.90	3,006,738.13	62,648,319.79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	68,973,250.16	-2,896.34	44,402,463.81	24,567,890.01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236,219,349.70	-7,703,028.24	61,504,635.15	167,011,686.31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8,855,678.63	2,921,315.57	4,936,791.88	46,840,202.32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二期别墅	520,445,988.76	11,102,493.93		531,548,482.69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会所等	122,543,613.58	201,839.32		122,745,452.90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231,205,824.99		193,497,338.60	37,708,486.39	海南荣域
宝安.江南城一期	309,806,722.30	192,879,202.45	19,259,527.52	483,426,397.23	新疆宝安
合计	1,979,659,914.26	305,489,940.43	409,766,549.55	1,875,383,305.14	

（4）开发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335,108,564.94	536,205,253.56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584,999,750.35	612,348,025.65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288,488,344.41	189,245,327.86	新疆宝安
宝安.江南湾项目	300,898,528.64	319,488,808.62	山东宝安、威海公司
宝安.江南城项目	271,152,102.39	362,399,188.41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554,574,217.59	727,210,927.12	丹晟恒丰
商住服务中心	99,996,819.75	112,175,470.65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143,199,510.04	252,315,630.25	万宁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二期	60,734,738.69		新疆宝安
怡园二期	8,508,021.44	8,508,021.44	武汉宝安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120,143.57	3,120,143.57	惠州宝安农林
山水龙城一期	2,005,094.00	2,568,391.09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18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三期	30,000.00		新疆宝安
横岗茂盛城市更新项目	2,015,733,868.34	2,209,126,014.23	深圳华信达
惠州中宝地产项目		250,000.00	惠州中宝
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4,370,000.00	运通物流
合计	4,669,792,568.15	5,340,574,066.45	

注：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112,341,735.53元。

（5）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22,038,333.69	13,397,509.64	9,565,229.69	125,870,613.64
合计	122,038,333.69	13,397,509.64	9,565,229.69	125,870,613.64

（6）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9、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股权		17,457,200.0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股权		9,990,000.0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股权		3,500,006.00
合计		30,947,206.00

注：因上述持有待售资产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故从此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56,239,990.92
合计		56,239,990.92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264,414,000.00	484,305,370.97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850,916.26
预交增值税	13,051,806.86	354,412.15
待抵扣进项税额	3,368,040.84	4,376,265.28
待认证进项税额	51,192,070.27	33,725,126.17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481,213.80	13,679,654.64
预缴营业税结余	6,454,308.52	10,190,970.30
预缴土地增值税结余	21,948,387.74	
预缴关税结余	6,236,836.01	
合计	447,146,664.04	793,482,715.77

12、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283,438,326.44	242,995,884.76
减：贷款减值准备	4,394,503.69	4,859,938.27
合计	279,043,822.75	238,135,946.49

（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披露

贷款分级情况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73,909,740.11	4,108,646.10	1.50
关注类	9,528,586.33	285,857.59	3.00
合计	283,438,326.44	4,394,503.69	1.55

注：发放贷款结余，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

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5,489,490.93	33,390,314.33	382,099,176.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94,612,816.48		94,612,816.4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20,876,674.45	33,390,314.33	287,486,360.12
其他	155,180,000.00		155,180,000.00
合计	570,669,490.93	33,390,314.33	537,279,176.6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7,400,719.68	7,480,162.51	689,920,557.1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01,907,864.59		301,907,864.59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95,492,855.09	7,480,162.51	388,012,692.58
其他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合计	819,400,719.68	7,480,162.51	811,920,557.17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理财产品金融资产。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97,347,930.86	97,347,930.86
公允价值	94,612,816.48	94,612,816.4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35,114.38	-2,735,11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6,270,000.00		6,270,000.00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0		15,250,000.00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1,600,000.00	8,200,000.00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金鹏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8%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9%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3%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深圳奇迹智慧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7%	
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85%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3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20.5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00			60,500,000.00	4.72%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6%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4,000.00	4,056,000.00		7,800,000.00	8.87%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8,704.58	744,312.14		2,453,016.72	0.41%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99,988.00		4,999,988.00			89,285.50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1%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4.40		10,000,004.40	2.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6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6%	
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9.98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1.46%	
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2%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7%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57,200.00		17,457,200.00	19.7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3,339.00		3,033,339.00	3.5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00		8,190,000.00	3.75%	
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		122,951.82		122,951.82	15.00%	
合计	395,492,855.09	180,403,807.36	255,019,988.00	320,876,674.45		89,285.50

注1：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减少中1,125.00万元，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所致。

注2：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第二期增资所致。

注3：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期减少中1,424,055.56元，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

所致。

注4：名称后标记*的被投资单位，除上述变动外的本期其他减少，系公司对相关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相关被投资单位具备重大影响能力，而转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注5：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其进行第二期增资所致。

注6：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根据该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债权人受偿方案，公司所申报债权按方案规定的比例获偿该公司普通股所致。截止报表日，公司累计已获偿984,661股金田实业A股普通股及379,765股金田实业B股普通股。

注7：名称后标记**的被投资单位，本期变动系公司相关子公司将持有相关被投资单位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所致。

注8：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该公司已在公开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核算所致。

注9：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10.01%所致。

注10：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该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出资认购发行股票423,729股，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2.5%所致。

注1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2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该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出资认购新增股份中的375.0389万股，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5.62%所致。

注12：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该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出资认购其发行股票200万股，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0.76%所致。

注13：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期变动，系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占出资总额的股权比例为29.985%。

注14：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20万元对其增资，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1.46%所致。

注15：深圳前海红棉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变动，系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占出资总额的股权比例为9.52%。

注16：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对其增资，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1.67%所致。

注17：名称后标记***的被投资单位，本期变动系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自持有待售资产转入所致。

注18：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本期变动，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57,200.00		17,457,200.0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00		8,190,000.00
Greystone-IPE Plating Company Aisa Ltd		122,951.82		122,951.82
合计	7,480,162.51	25,910,151.82		33,390,314.33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范围变动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80,162.51	25,787,200.00		122,951.82			33,390,314.3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480,162.51	25,787,200.00		122,951.82			33,390,314.33

合计	7,480,162.51	25,787,200.00		122,951.82			33,390,314.33

（5）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8,269,942.29		528,269,942.29	531,822,709.84		531,822,709.84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72,837.05		372,837.05	715,030.36		715,030.36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568.58		393,568.58	412,531.32		412,531.32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8,315.05		338,315.05	400,000.00		400,000.0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7,615.52		2,287,615.52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37,500,000.00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532,215,094.70		532,215,094.70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0,934,672.57		20,934,672.57	19,941,875.88		19,941,875.88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4,535,642.15		134,535,642.15	71,780,310.89		71,780,310.89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2,151,937.72		22,151,937.72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468,654.28		25,468,654.28			
深圳市雷迈科	8,300,029.76		8,300,029.76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8,604.13		15,148,604.13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811,965.15		5,811,965.15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647.21		4,757,647.21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6,971,237.27		6,971,237.27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8,493.49		2,908,493.49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775,676.69		33,775,676.69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5,142.13		5,065,142.13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6,961.78		7,206,961.78			
深圳市金鋼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37,912,906.01		37,912,906.01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309,526.16		76,309,526.16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927,564.69		14,927,564.69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50,961.13		25,250,961.13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	1,480,167.20		1,480,167.2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司)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050.26		52,050.26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1,059.40		121,059.4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91,468.20		16,891,468.20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4,556,787.98		14,556,787.98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6,075,447.21		26,075,447.21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1,867,131.73		1,867,131.73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8,975,414.99	6,306,197.72	2,669,217.27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300,000.00		40,300,000.00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7,557,491.48		7,557,491.48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29,957,660.72		29,957,660.72			
合计	1,150,646,964.46	6,306,197.72	1,144,340,766.74	1,197,075,168.51		1,197,075,168.5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2,119,447.37	-50,804,214.92		14,868,000.00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42,193.31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62.74					
深圳市益药益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684.95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025.26					-1,940,590.26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307,506,349.73		16,528,454.15	18,160,962.75	-2,612,261.01	11,559,178.38		-860,239,421.94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910,000.00	7,306,629.93	1,235,042.83		5,154,383.7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424,504.86		19,330,826.40			40,000,000.00
深圳游视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2,348,062.28					24,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436,065.82		-567,411.54			21,600,000.00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029.76					8,200,000.00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506.85		575,110.98			15,000,000.00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23,751.26		935,716.41			5,000,000.00
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5,210.34		702,857.55			4,500,000.00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701,237.27					6,270,000.00
广州魔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107.72		-4,398.79			3,000,000.00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893,060.81		20,306,671.44			10,575,944.44
深圳市馨园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4,857.87					6,000,000.00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56,393.01		2,550,568.77			4,000,000.00
深圳市金鋐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2,912,846.62	59.39				35,000,000.00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0.00		4,807,176.57		-77,650.41			31,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27,564.69					4,200,000.0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50,000.00		961.13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75,000.00		-394,832.8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000.00		-10,949.74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6,000.00		-4,940.6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11,000.00		-98,768.57		179,236.77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0		-843,212.02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6,568,826.00		-493,378.79					
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2,868.27					
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	8,990,098.44		-14,683.45				6,306,197.72	
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1,412,271.91	-813,637.21				9,783,400.60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2,615.19					275.91
合计	552,880,274.17	7,306,629.93	91,958,900.97	-33,456,829.99	46,473,650.36	26,427,178.38	6,306,197.72	-670,550,391.25

注1：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书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所持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并可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将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方法变更所致。

注2：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出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年5月要约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子公司所持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70%，并可对其实施控制。故公司将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方法变更所致。

注3：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协议以191万元对其增资；以及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永力科技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该公司7.9%股权予以协议转让所致。

注4：名称后标记*的被投资单位其他变动，系公司对相关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相关被投资单位具备重大影响能力，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注5：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方与该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出资4,008.00万元认购其新发股份。截至报表日止，增资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6：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公司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导致。

注7：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4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出资2,52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所致。

注8：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8月，公司出资187.5万元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15%。公司系该公司有限合伙人并可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注9：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7月，公司与该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乐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6.3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该公司6.3%的股权。

注10：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7月，公司与该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乐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2.6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该公司6.3%的股权。

注11：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7月，公司与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以1,681.1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该公司6.30%的股权。

注12：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40万元与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四方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持股比例为51.33%。根据合资经营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子公司贝特瑞不能对其形成控制，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13：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出资4,970万元，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36.642%。截止报表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出资2,656.8826万元

注14：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与其他方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持股比例为20%。

注15：深圳学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6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后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28.33%。

注16：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该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合计出资2,600万元，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8.67%。截至报表日止，增资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17：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系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出资4,030万元，持有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为20.15%。截至报表日止，增资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18：2017年3月，公司原子公司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稀释至48.78%。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北京富华不能对其形成控制，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19：2017年9月，公司原子公司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稀释至50%。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万鑫不能对其形成控制，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5、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392,487.04	6,875,054.94	63,267,541.98
2．本期增加	236,267,174.44	8,373,948.13	244,641,122.57
（1）外购	2,706,248.21		2,706,248.21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33,560,926.23	8,373,948.13	241,934,874.36
3．本期减少	8,104,668.30		8,104,668.30
（1）处置	8,104,668.30		8,104,668.30
4．期末余额	284,554,993.18	15,249,003.07	299,803,996.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69,520.70	754,248.66	24,623,769.36
2．本期增加	7,229,918.96	382,640.84	7,612,559.80
（1）计提	7,229,918.96	382,640.84	7,612,559.80
3．本期减少	4,414,867.36		4,414,867.36
（1）处置	4,414,867.36		4,414,867.36
4．期末余额	26,684,572.30	1,136,889.50	27,821,46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618,037.50		618,037.5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870,420.88	14,112,113.57	271,982,534.45
2．期初账面价值	31,904,928.84	6,120,806.28	38,025,735.1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椰园新村 708 栋	525,861.52	契税已缴纳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7,077,157.33	1,475,077,576.05	83,740,094.30	98,841,163.95	90,451,233.19	3,805,187,224.82
2．本期增加	971,209,482.27	1,528,045,322.04	27,919,389.86	8,968,776.62	80,281,979.23	2,616,424,950.02
（1）外购	36,820,327.14	153,977,625.73	8,287,937.95	8,157,469.89	13,721,015.55	220,964,376.26
（2）在建工程转入	205,738,659.87	127,112,625.34		811,306.73	1,728,926.17	335,391,518.11
（3）合并范围变动	734,446,055.72	1,257,654,238.42	20,049,638.46		65,526,284.78	2,077,676,217.38
（4）汇率变动	-5,795,560.46	-10,699,167.45	-418,186.55		-694,247.27	-17,607,161.73
3．本期减少	269,654,449.83	34,788,956.40	5,166,715.91	4,920,247.49	8,905,370.76	323,435,740.39
（1）处置	2,679,769.68	20,072,130.29	3,720,984.98	3,533,862.37	6,262,226.99	36,268,974.31
（2）合并范围变动	25,745,620.18	14,562,772.86	1,445,730.93	1,386,385.12	2,643,143.77	45,783,652.86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1,229,059.97					241,229,059.97
（4）其他		154,053.25				154,053.25
4．期末余额	2,758,632,189.77	2,968,333,941.69	106,492,768.25	102,889,693.08	161,827,841.66	6,098,176,434.45
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36,308,320.39	402,116,461.07	52,736,105.80	60,900,941.25	56,789,825.48	808,851,653.99
2．本期增加	305,441,999.68	1,215,872,034.69	22,906,426.82	10,366,676.91	64,548,705.37	1,619,135,843.47
（1）计提	93,065,410.63	174,715,956.43	9,430,723.79	10,366,676.91	14,597,186.11	302,175,953.87
（2）合并范围变动	212,376,589.05	1,041,156,078.26	13,475,703.03		49,951,519.26	1,316,959,889.60
3．本期减少	18,576,154.17	22,735,463.81	4,512,558.38	2,577,003.73	8,509,124.86	56,910,304.95
（1）处置	675,839.24	9,372,228.41	3,399,778.31	2,410,538.20	5,572,098.84	21,430,483.00
（2）合并范围变动	8,045,595.28	3,147,147.12	898,094.93	166,465.53	2,412,210.29	14,669,513.15
（3）汇率变动	2,186,585.91	10,206,805.38	214,685.14		524,815.73	13,132,892.16
（4）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68,133.74					7,668,133.74
（5）其他		9,282.90				9,282.90
4．期末余额	523,174,165.90	1,595,253,031.95	71,129,974.24	68,690,614.43	112,829,405.99	2,371,077,192.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3,154.92	5,876,753.26	1,764.16	19,511.75		7,871,184.09
2．本期增加		5,127,783.90		16,220.52		5,144,004.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		810,873.22				810,873.22
4．期末余额	1,973,154.92	10,193,663.94	1,764.16	35,732.27		12,204,315.2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3,484,868.95	1,362,887,245.80	35,361,029.85	34,163,346.38	48,998,435.67	3,714,894,926.65
2．期初账面价值	1,818,795,682.02	1,067,084,361.72	31,002,224.34	37,920,710.95	33,661,407.71	2,988,464,386.74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机器设备	14,961,234.43	4,767,570.49	10,193,663.94		
运输工具	8,610,293.42	6,209,684.63	1,764.16	2,398,844.63	
电子设备	221,859.20	186,126.93	35,732.27		
合计	24,194,034.47	11,266,465.55	10,528,724.29	2,398,844.63	

（3）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004,865.75	14,757,734.25
合计	15,762,600.00	1,004,865.75	14,757,734.25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古马岭金矿生产厂房等	237,925,007.16	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57,424,994.57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94,723,838.67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永力科技慧园办公用房	965,530.37	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永力科技产业园房屋建筑物	46,859,028.06	开发商原因尚未办理
美地公司办公楼	21,447,695.29	项目结束拟出售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676,698.87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宝航厂房	8,701,085.95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北京恒丰办公楼	6,708,087.84	项目结束拟出售
新疆矿业公司厂房	1,937,254.58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恒基物业湖北公司办公用房	5,653,654.84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新疆建材房屋建筑物	687,340.88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新疆地产越野车	153,854.17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惠州贝特瑞房屋建筑物	21,862,962.66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宜宾金石房屋建筑物	26,501,015.5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成都泰格尔房屋建筑物	30,090,947.19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国际精密房屋建筑物	31,190,110.58	与房管部门协调中
江西宝安房屋建筑物	8,796,461.7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售楼部及幼儿园	24,862.42	项目结束拟出售
合计	603,330,431.32	

（5）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所述。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3,530,340.30		33,530,340.30	46,997,720.62		46,997,720.62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605,833.42		605,833.42	13,656,557.38		13,656,557.38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22,378,098.27		22,378,098.27	184,615.38		184,615.38
贝特瑞鸡西5000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线工程				7,657,297.45		7,657,297.45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4,426,939.24		54,426,939.24	53,302,306.98		53,302,306.98
贝特瑞长源矿业厂区改造工程	1,334,762.63		1,334,762.63	5,958,052.22		5,958,052.22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区建设工程	116,314,110.40		116,314,110.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4,679,904.73		4,679,904.73	458,792.02		458,792.02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4,237,745.45		4,237,745.45	5,481,851.22		5,481,851.22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6,846,207.37		16,846,207.37	15,714,815.37		15,714,815.37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古马岭探矿工程	27,669,811.91		27,669,811.91	27,005,315.91		27,005,315.91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294,346.59		6,294,346.59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279,258.00	279,258.00		279,258.00		279,258.00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二期工程	8,136,361.90		8,136,361.90	705,861.90		705,861.90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2,348,985.61		112,348,985.61
大地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24,645,427.51		24,645,427.51	1,857,269.66		1,857,269.66
深圳大佛电商系统工程	1,869,555.41		1,869,555.41	900,128.21		900,128.21
江西宝安研发大楼工程				5,225,307.99		5,225,307.99
成都泰格尔厂房建设工程				28,175,471.44		28,175,471.44
泰格尔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0,994,484.94		10,994,484.94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3,580,000.00		113,580,000.00	113,580,000.00		113,580,000.0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66,675,538.48		66,675,538.48	26,899,261.62		26,899,261.62
国际精密厂房工程	36,417,513.42		36,417,513.4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零星工程	34,444,205.64	3,256,727.91	31,187,477.73	17,487,624.37	514,684.70	16,972,939.67
合计	568,071,614.08	3,535,985.91	564,535,628.17	502,165,324.88	514,684.70	501,650,640.1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其他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2,348,985.61	381,838.57	112,730,824.18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3,580,000.00				113,580,000.0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26,899,261.62	39,776,276.86			66,675,538.48	4.75%
贝特瑞鸡西 5000 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线工程	7,657,297.45	2,581,146.06	10,238,443.51			4.90%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3,302,306.98	1,124,632.26			54,426,939.24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116,314,110.40			116,314,110.40	6.90%
合计	313,787,851.66	160,178,004.15	122,969,267.69		350,996,588.12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111.55%	100%		
富华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14,000,000.00	自筹	99.63%	80%		
万鑫石墨谷产业园一期工程	145,000,000.00	自筹+贷款	45.98%	50%	1,666,496.10	1,412,845.97
贝特瑞鸡西 5000 吨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产线工程	11,000,000.00	自筹+贷款	93.08%	100%	81,495.1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52,300,000.00	自筹	104.07%	96%		
江苏贝特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9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1.87%	20%	6,764,635.28	6,764,635.2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1,403,020,000.00				8,512,626.55	8,177,481.25

18、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3,905.98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1,123,884.79	
合计	1,167,790.77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88,261.52	17,057,860.82	919,083.32	685,613,738.25	85,672,747.28	240,886,090.14	1,810,000.00	243,778.06	1,048,091,559.39
2．本期增加	7,926,894.45			228,329,790.74	496,221.79	4,093,473.93			240,846,380.91
（1）外购	5,497,309.75			72,358,953.53	496,221.79	4,093,473.93			82,445,959.00
（2）合并范围变动				157,492,762.44					157,492,762.44
（3）汇率变动				-1,521,925.23					-1,521,925.23
（4）其他	2,429,584.70								2,429,584.70
3．本期减少	486,242.40			13,268,405.40			700,000.00		14,454,647.80
（1）处置				220,093.82					220,093.82
（2）合并范围变动	486,242.40			3,252,200.00			700,000.00		4,438,442.40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96,111.58					9,796,111.58
4．期末余额	23,328,913.57	17,057,860.82	919,083.32	900,675,123.59	86,168,969.07	244,979,564.07	1,110,000.00	243,778.06	1,274,483,292.5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8,813,137.39	4,032,836.82	376,761.30	34,885,816.10	18,225,121.58	27,797,911.40	1,378,888.16	189,864.28	95,700,337.03
2．本期增加	3,556,978.39	338,357.24	100,604.19	49,341,175.66	9,216,904.30	21,770,299.98	1,944.44	2,916.69	84,329,180.89
（1）摊销	3,556,978.39	338,357.24	100,604.19	26,796,383.68	9,216,904.30	21,770,299.98	1,944.44	2,916.69	61,784,388.91
（2）合并范围变动				22,544,791.98					22,544,791.98
3．本期减少	381,020.37			5,412,436.44			320,832.60		6,114,289.41
（1）处置				63,365.11					63,365.11
（2）合并范围变动	381,020.37			921,456.10			320,832.60		1,623,309.07
（3）汇率变动				3,005,451.78					3,005,451.78
（4）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22,163.45					1,422,163.45
4．期末余额	11,989,095.41	4,371,194.06	477,365.49	78,814,555.32	27,442,025.88	49,568,211.38	1,060,000.00	192,780.97	173,915,228.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5,000.00	3,892,599.52			4,417,599.52
2．本期增加	42,689.31					26,422,215.97			26,464,905.28
3．本期减少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42,689.31				525,000.00	30,314,815.49			30,882,504.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97,128.85	12,686,666.76	441,717.83	821,860,568.27	58,201,943.19	165,096,537.20	50,000.00	50,997.09	1,069,685,559.19
2．期初账面价值	7,075,124.13	13,025,024.00	542,322.02	650,727,922.15	66,922,625.70	209,195,579.22	431,111.84	53,913.78	947,973,622.84

注 1：本期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 2：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矿产资源评估机构对古马岭金矿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确定相关采矿权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6,422,215.97 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8,411,550.22	正在办理过程中
金石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1,735,586.6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国际精密土地使用权	3,133,231.23	测绘面积差异原因处理中
合计	13,280,368.10	

（3）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2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4,750,013.29	336,278.77					5,086,292.06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4,789,180.00	1,424,365.81					6,213,545.81
硫酸普拉睾酮钠	4,743,648.92	1,292,419.98					6,036,068.90
洛芬待因缓释胶囊	970,759.37	481,191.63					1,451,951.00
合计	15,253,601.58	3,534,256.19					18,787,857.77

注1：二代马痔膏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研究项目，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开始资本化。

注2：巴柳氮钠胶囊、硫酸普拉睾酮钠、洛芬待因缓释胶囊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购入时相关技术已研发完成，目前项目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自购入时开始资本化。

2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423,467.22		4,423,467.2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439.92		286,439.9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49,812.66			29,649,812.66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42,059.16			149,042,059.16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195,803,999.05		195,803,999.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82,031.79		282,031.79
合计	448,593,993.84	198,089,912.12	4,423,467.22	642,260,438.74

注1：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注2：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期增加额，系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006,846.37		1,006,846.37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1,356.06	11,752,162.12		16,153,518.18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717,441.36		1,717,441.36
合计	34,925,682.57	13,469,603.48	1,006,846.37	47,388,439.68

注1：凯格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期计提额，系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注2：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对相关公司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175.22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系按相关被投资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并考虑预期市场风险系数、特别风险调整系数为基础综合确定，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54,867,067.47	162,770,95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239,990.92
合计	154,867,067.47	106,530,964.01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摊销	其他	
改造装修工程	87,281,860.62	16,337,434.90		21,301,903.38	3,445,850.40	78,871,541.74
矿山露天剥离费	25,272,997.02	19,294,078.06		13,481,620.83		31,085,454.25
土地房屋租赁费	12,271,680.77	16,495,577.15		13,376,702.06		15,390,555.86
林地补偿费	10,403,868.62	1,799,499.00		3,553,990.79		8,649,376.83
广告代言费	58,601.89			30,227.29		28,374.60
井巷中段开拓费	8,942,850.44	3,378,701.00		5,253,638.78		7,067,912.66
GMP 认证更新费	12,628,154.48			1,308,942.84		11,319,211.64
联合实验室合作费	4,250,000.00			2,500,000.00		1,750,000.00
其他	1,660,941.09			956,301.20		704,639.89
合计	162,770,954.93	57,305,290.11		61,763,327.17	3,445,850.40	154,867,067.47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报废清理。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116,828.80	44,182,712.19	142,270,196.04	26,508,341.34
预计成本、费用	83,404,557.24	14,367,616.80	100,825,560.96	19,482,751.88
广告宣传费	602,876.75	150,719.19	147,708.00	36,927.01
土地增值税	38,138,716.63	9,534,679.16	63,707,843.04	15,926,960.76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611,932.64	12,402,983.16	24,112,731.74	6,028,182.9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92,991,762.51	68,434,474.94	334,921,426.83	54,093,306.06
待弥补亏损	727,757,626.34	171,384,832.53	350,922,489.04	88,855,684.24
税务预计收益	56,696,440.21	14,174,110.05	437,177.75	109,294.44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051,645.39	1,513,952.64	10,918,885.02	1,868,875.3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03,222.69	664,087.91	44,447,768.43	11,111,942.11
合计	1,597,075,609.20	336,810,168.57	1,072,711,786.85	224,022,266.10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643,248.06	7,446,487.21	4,176,864.37	908,262.65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12,472,676.53	3,118,169.13	12,472,676.53	3,118,169.13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108.29	242,027.07	4,954,050.40	1,000,931.99
核算方式转换实现收益	157,910,366.07	29,730,741.78	188,649,824.59	47,162,456.15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溢价	215,568,260.77	52,332,621.78		
折旧年限差异	4,895,030.40	1,223,757.60		
可分派溢利预扣税	28,878,613.32	7,219,653.34		
税务预计损失	1,016,616.18	254,154.05		
合计	471,352,919.62	101,567,611.96	210,253,415.89	52,189,819.9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6,495,858.28	241,374,677.28
预计成本、费用	1,477,020.00	1,277,020.00
广告宣传费		39,026,219.09
递延收益	8,526,750.00	9,540,7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37,090,902.91	865,342,036.42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191,045.10
合计	1,423,590,531.19	1,188,751,747.8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73,562,423.23	
2018 年	108,205,523.16	138,666,663.45	
2019 年	172,174,322.09	159,773,971.32	
2020 年	117,519,418.08	158,929,189.62	
2021 年	307,746,551.48	334,409,788.80	
2022 年	331,445,088.10		
合计	1,037,090,902.91	865,342,036.42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9,266,063.14	10,213,199.14
景观林木资产	20,484,241.21	20,484,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176,565,204.47	6,973,564.05
预付电力保函保证金		2,400,000.00
合计	206,315,508.82	40,071,004.40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197,077.98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869,055.40	融资融券质押
应收票据	68,258,615.00	开具承兑汇票及贴现质押
应收账款	30,000,000.00	贷款质押
存货	290,137,718.31	贷款抵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700,000.00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7,172,147.34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306,713,046.00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105,693.80	贷款抵押
合计	1,166,153,353.83	

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账面价值系母公司数据。

2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9,500,000.00	163,700,000.00
质押借款	2,197,000,000.00	1,209,000,000.00
担保借款	3,102,720,646.75	3,072,544,310.60
信用借款	256,395,995.08	1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60,000.00	
合计	5,695,776,641.83	4,545,244,310.60

（2）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269,575.09	299,477,708.42
合计	476,269,575.09	299,477,708.42

注：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7,732,596.49	948,519,646.10
1-2 年	97,408,002.30	180,309,120.32
2-3 年	83,890,782.82	114,433,101.64
3 年以上	119,545,414.37	68,644,783.87
合计	1,588,576,795.98	1,311,906,651.93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300,844,199.49元(期初：363,387,005.83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施工工程款等。

（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9、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3,095,100.85	177,760,535.38
预售房款	877,998,109.62	145,501,627.63
合计	1,131,093,210.47	323,262,163.01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877,998,109.6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11,038,882.59	12,385,993.00	部分已完工
天津宝安江南城一期	35,800,000.00	31,024,939.99	已完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天津宝安江南城二期	387,431,448.00		2018 年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62,496,948.62	52,581,775.59	2018 年
宝安兴隆椰林湾	226,785,760.84		2018 年
汉水琴台	652,286.12	2,737,567.12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1,249,436.38	3,899,436.3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2,320,066.80	11,336,630.48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三期	142,295,558.03		2018-2019 年
宝安滨海豪庭	2,258,992.69	1,748,711.00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859,117.20	363,870.0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3,503,578.94	已完工
红莲湖果岭一号	527,700.00	9,669,168.00	已完工
宝安公园家	877,933.09	7,413,807.13	已完工
龙城 190 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444,000.32	8,770,150.00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合计	877,998,109.62	145,501,627.63	

（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401,817.55	1,012,597,294.77	1,020,324,103.89	78,675,00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3,624.35	75,834,165.78	76,548,917.53	528,872.60
三、辞退福利		2,660,581.47	2,660,581.4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87,645,441.90	1,091,092,042.02	1,099,533,602.89	79,203,881.03

注：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分别为 9,956,748.52 元、6,998.21 元。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59,912.11	898,616,057.90	875,672,173.04	73,203,796.97
二、职工福利费		37,943,601.92	37,943,601.92	
三、社会保险费	651,914.86	37,288,213.44	37,292,797.15	647,331.1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2,309.03	31,514,786.49	31,529,372.45	247,723.07
2、工伤保险费	11,562.55	3,245,844.71	3,249,043.17	8,364.09
3、生育保险费	378,043.28	2,527,582.24	2,514,381.53	391,243.99
四、住房公积金	165,256.44	27,894,037.38	27,715,609.82	343,6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8,103.61	10,855,384.13	11,303,291.43	4,480,196.31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0,396,630.53		30,396,630.53	
合计	86,401,817.55	1,012,597,294.77	1,020,324,103.89	78,675,008.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75,498.90	72,734,536.95	73,420,499.61	289,536.24
2、失业保险费	268,125.45	3,099,628.83	3,128,417.92	239,336.36
合计	1,243,624.35	75,834,165.78	76,548,917.53	528,872.60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提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本年已执行完毕。

3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783,060.87	70,936,475.5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2,599.73	4,872,824.42
企业所得税	150,839,828.94	101,785,316.20
土地增值税	12,370,663.95	19,251,008.78
房产税	4,183,529.30	2,819,009.15
个人所得税	4,932,395.54	3,046,546.46
教育费附加	2,354,132.14	2,359,345.37
土地使用税	14,405,854.31	7,065,442.63
资源税	701,948.65	1,757,456.49
契税		8,276,430.00
其他	2,218,920.21	2,159,412.92
合计	316,102,933.64	224,329,268.00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3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55,273.68	1,174,508.5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462,062.50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37,200,000.00	92,642,500.00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64,355,555.55	43,244,444.44
融资融券应付利息	19,814.90	156,414.71
合计	110,692,706.63	137,217,867.71

注：本集团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自然人股东	710,365.60	607,227.51	尚未领取
合计	710,365.60	607,227.51	

3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1,107,411.52	97,890,246.65
待付款项	206,772,622.60	153,915,260.55
质保金	52,924,690.51	75,302,956.71
待付股权收购款	35,200,000.00	3,019,180.12
押金、保证金	90,938,249.22	67,811,702.25
预计费用	60,892,142.66	49,972,268.20
水电费	22,832,541.92	21,645,758.03
运费	10,949,934.39	8,833,480.28
预收股权转让款	1,600,000.00	1,800,000.00
销售佣金	20,624,369.74	10,917,055.40
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8,259,066.48	
其他	9,759,773.31	7,306,699.12
合计	691,860,802.35	498,414,607.31

（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003,288,355.00	720,856,668.00
其中：抵押借款	593,858,355.00	145,906,668.00
担保借款	300,000,000.00	334,9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9,430,000.00	2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97,546,305.00
其中：中期票据		1,797,546,305.00
合计	1,003,288,355.00	2,518,402,973.00

3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借款		27,128,794.44
待转销项税	1,898,077.85	
合计	1,898,077.85	27,128,794.44

37、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8,884,658.00	520,159,480.00
担保借款	706,109,562.50	265,9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68,500.00
合计	974,994,220.50	1,089,527,980.00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4.75%-8.92%。

38、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93,345,221.00	
公司债券	1,977,050,840.45	991,326,901.56

合计	3,570,396,061.45	991,326,901.5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宝安集 MTN001	1,6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3 年	1,592,460,400.00
17 宝安 02	1,0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5 年	982,805,000.00
合计	2,600,000,000.00			2,575,265,4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6 宝安 01	991,326,901.56		56,000,000.00	1,870,183.00		993,197,084.56
17 宝安 02		982,805,000.00	21,111,111.11	1,048,755.89		983,853,755.89
17 宝安集 MTN001		1,592,460,400.00	37,200,000.00	884,821.00		1,593,345,221.00
合计	991,326,901.56	2,575,265,400.00	114,311,111.11	3,803,759.89		3,570,396,061.45

39、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7,042,610.85	8,582,910.85
住房维修金	2,966,664.12	3,598,410.07
应付土地承包金	174,357.77	174,357.77
应付股权收购款	90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075,109.44	16,277,511.40
其中：融资租赁款本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24,890.56	-4,722,488.60
合计	927,258,742.18	998,633,190.09

注1：应付股权收购款，系2016年9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3.2 亿元收购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需在相关付款条件满足后予以支付。

注2：应付融资租赁款，系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园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园工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九园管委会、九园工贸将所有权为九园工贸的厂房租赁给深圳贝特瑞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深圳贝特瑞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相关项目场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退休养老金计划		879,964.75	201,432.96		1,081,397.71
合计		879,964.75	201,432.96		1,081,397.71

注：退休养老金计划，系公司子公司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之泰国子公司依据泰国劳工保护法及退休养老金计划项下之退休金计划。须于终止劳务合同时根据其雇员最后一期月薪及退休服务年限为其提供法定遣散金。

4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2,165,810.89		注 1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2,359,473.93		注 2
合计	4,525,284.82		

注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的约定，以及近三年在三包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物料消耗费用和相关服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按电机及控制器销售收入金额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注 2：公司部分子公司所拥有的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规定，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

42、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4,462,176.83	119,895,641.32	62,839,305.64	401,518,512.51	政府拨款
合计	344,462,176.83	119,895,641.32	62,839,305.64	401,518,512.51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3,000,000.00		2,000,000.00		11,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7,020,000.00		1,170,000.00		5,85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3,382,018.28		2,230,336.44		11,151,681.84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8,866,994.07		190,946.52		8,676,047.55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5,000,000.04		999,999.96		24,000,000.08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9,500,000.04		1,899,999.96		7,600,000.08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750,000.00		750,000.00		6,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61,667.00		10,000.00		51,667.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1,876,250.00		285,000.00		1,591,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478,333.00		70,000.00		408,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95,000.00		30,000.00		165,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973,333.00		160,000.00		813,333.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3,238,007.67		500,000.00		2,738,007.67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849,999.67		550,000.00		3,29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6,050,500.00		1,050,000.00		5,000,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480,000.00		420,000.00		2,06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340,000.00		60,000.00		28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106,250.00		525,000.00		2,581,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133,333.33		200,000.00		933,333.33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350,000.00		70,000.00		28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2,450,000.33		350,000.00		2,100,000.33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0,088,000.00		647,000.00		9,441,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579,016.90	1,000,000.00	143,577.38		6,435,439.52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3,875,846.12		84,717.96		3,791,128.1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663,605.94		663,605.94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448,572.00		69,012.00		379,56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080,000.00		120,000.00		96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5,199,999.96		650,000.04		4,549,999.92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777,783.76		111,111.12		666,672.64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1,266,534.00		217,197.00		1,049,337.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945,000.00		157,500.00		787,5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9,900,000.00		1,100,000.16		8,799,999.84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384,000.00		19,200.00		364,8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0		17,500.00		682,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300,000.00		150,000.00		1,150,0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800,000.08		99,999.96		700,000.12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250,000.00		43,750.00		206,25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203,848.00		244,872.00		1,958,976.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500,000.00		73,760.00		4,426,24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3,000,000.00		110,517.50		2,889,482.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15,000,000.00		4,203.33		14,995,796.67
高能量密度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设备补助	90,000.00				90,000.00
天然石墨复合车用负极材料项目专项补助		18,460,000.00			18,460,000.00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江苏贝特瑞产业园土地及建设专项补助		53,646,000.00			53,646,000.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1,600,000.00	66,666.00		1,533,334.00
高综合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1,500,000.00	17,819.39		1,482,180.61
金石材料土地出让补助金		519,427.32	881.88		518,545.44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1,512,920.28		581,360.04		931,560.24
基本药物大品种 GMP 改造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160,000.00		240,000.00		1,92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080,000.00		120,000.00		96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630,000.00		70,000.00		56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3,6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3,200,000.00		800,000.00		2,400,000.00
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专项补贴	5,080,568.32		564,507.59		4,516,060.73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310,000.00	14,946.81		295,053.19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3,850,000.00		100,000.00		3,75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6,000,000.00		750,000.00		5,250,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660,000.00		110,000.00		5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3,600,000.00		400,000.00		3,20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462,000.00		231,000.00		231,000.00
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24,130,412.00		574,351.78	14,100,000.00	9,456,060.22
年产 2.5 万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		200,000.04		1,599,999.96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195,750.00		29,000.00		166,75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630,000.00		105,000.00		525,000.00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780,000.00		20,000.00		76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650,000.00	100,000.00	195,000.00		1,555,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27,000,000.00		1,500,000.00		25,500,000.00
江西省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红柱石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215,000.00		30,000.00		185,000.00
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机翼和尾翼产业化专项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66 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4,173,000.00	4,340,000.00	392,000.00		8,121,000.00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630,000.00		70,000.00		560,000.00
石墨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及检测服务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产业园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石墨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补助	10,520,000.00		717,740.00		9,802,260.00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补助	500,000.00	2,500,000.00	80,450.00		2,919,550.00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40,000.00			11,140,000.00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制备研发设备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326,073,543.79	97,935,427.32	28,649,530.80	14,100,000.00	381,259,440.31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90,666.65		90,666.65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974,125.37		974,125.37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350,000.00		350,000.00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19,999.96		19,999.96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205,882.34		205,882.34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90,000.00		9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1,362,896.75	1,730,009.00	310,207.55		2,782,698.2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经费补助	4,751,280.00		4,751,28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31,250.00		231,2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3,255,000.00		1,085,000.00		2,170,000.00
高能量密度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330,000.00		33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 NQI 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86,808.51		513,191.49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879,310.34		2,120,689.66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高容量、长循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项目设备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245,000.00			245,000.00
高比功率长寿命动力电池及新型超级电容器技术开发经费补助		445,205.00			445,205.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经费补助		600,000.00	125,000.00		475,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190,000.00	69,416.67		1,120,583.33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经费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补助金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55,000.00		30,000.00		25,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标准化建设补助	666,666.67	4,000,000.00	1,509,803.92		3,156,862.75
硫酸普拉睾酮钠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三三联动的智慧医养云专项补助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6,666.71		66,666.71		
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的研发补贴	83,333.33		83,333.33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技术关	50,000.00		5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键技术研究					
纯电动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712,500.00		450,000.00		262,5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经费补助	1,449,000.00	2,400,000.00	3,849,000.00		
大气污染全过程防治系列新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310,000.00				310,000.00
0.3%印楝素水分散粒剂防治生姜根结线虫的产品研发与登记补助	47,032.26		31,354.80		15,677.46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补助	333,333.00		166,666.68		166,666.32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农业技术研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应用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载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资金补助		400,000.00	200,000.01		199,999.99
低成本高效率高转速密度电动大巴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4,000,000.00	1,000,002.00		2,999,998.00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技术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碳纳米管粉体材料制备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8,388,633.04	21,960,214.00	20,089,774.84		20,259,072.20
合计	344,462,176.83	119,895,641.32	48,739,305.64	14,100,000.00	401,518,512.51

注 1：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金额为 519,427.32 元。

注 2：其他变动，系公司子公司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将尚未使用的年产 20 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410 万元，转付至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资金监管账户，后续由遵义市南部新区管委会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拨付。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硚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28,345,000.00	38,410,910.81
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	58,399,305.56	
合计	86,744,305.56	38,410,910.81

注1：应付硚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武汉硚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28,000,000.00元，应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345,000.00元。

注2：应付高龙基金其他投资主体权益款系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权益款。其中：投资款56,500,000.00元，应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1,899,305.56元。

44、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49,344,971						2,149,344,971

4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075,566.25			148,075,566.25
其他资本公积	178,753,871.94	459,307,918.03		638,061,789.97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计	326,829,438.19	459,307,918.03		786,137,356.22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本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子公司其他因素导致的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47,533,177.86元，以及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子公司增资事项而引起

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根据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本公司资本公积411,774,740.17元。

4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76,884.04	6,934,419.90	2,339,066.89	9,172,237.05
合计	4,576,884.04	6,934,419.90	2,339,066.89	9,172,237.05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合计	260,063,367.29			260,063,367.29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7,034.70	-62,953,743.64	-28,144,167.01	1,265,229.48	-27,247,645.60	-8,827,160.51	-9,930,610.90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908,638.96	-33,456,829.99	-4,604,703.80		-28,445,307.58	-406,818.61	2,463,33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88,947.34	3,063,724.43	-25,271,159.42	1,265,229.48	29,922,326.42	-2,852,672.05	-966,62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95,645.67	-32,560,638.08	1,731,696.21		-28,724,664.44	-5,567,669.85	-12,129,018.77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17,317,034.70	-62,953,743.64	-28,144,167.01	1,265,229.48	-27,247,645.60	-8,827,160.51	-9,930,610.90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

4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4,543,349.7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4,543,349.77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03,837.23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86,899.42	每 10 股派 0.2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4,760,287.58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4,178,072.84	4,620,928,511.07	6,367,215,187.93	4,436,083,409.27
其他业务	79,333,144.42	34,599,390.90	44,534,237.49	9,606,236.43
合计	7,023,511,217.26	4,655,527,901.97	6,411,749,425.42	4,445,689,645.70

51、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291,178.94	37,756,89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9,992.92	305,120.00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情况。

5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527,13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85,815.46	23,416,805.33
教育费附加	11,465,129.56	10,160,34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85,483.22	6,199,286.13
资源税	5,955,903.80	3,599,957.82
土地增值税	28,111,670.83	30,615,985.68
堤防费	183,372.40	256,197.46
水利建设基金	110,793.14	177,160.52
平抑物价基金		30,035.44
房产税	13,538,000.93	5,736,144.26
土地使用税	24,593,825.16	12,783,802.39
印花税	6,382,591.18	4,576,064.13
车船使用税	233,594.30	71,045.22
其他	976,131.19	110,226.28
合计	124,422,311.17	112,260,192.17

5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297,003,813.69	250,645,687.74
职工薪酬	152,461,876.38	131,302,491.43
广告费	25,477,227.50	24,677,803.41
办公费	78,787,205.74	57,790,566.74
租赁费	16,631,901.06	14,862,918.80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9,535,107.91	16,682,738.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	7,969,861.58	4,828,175.32
交通运输费	85,159,917.00	62,904,469.55
业务宣传费	61,684,636.70	35,041,425.22
业务招待费	7,926,935.83	6,516,852.52
物料消耗	4,458,185.85	5,071,697.69
保险费	20,954.56	11,027.60
其他	3,806,233.87	2,473,212.51
合计	760,923,857.67	612,809,067.21

5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6,140,028.04	219,243,760.00
办公费	64,422,451.68	58,041,759.53
折旧摊销	111,760,866.23	84,443,261.27
顾问费	3,868,650.09	8,154,576.98
业务招待费	28,445,173.30	23,241,014.01
相关税费		10,825,539.21
审计咨询费	39,817,080.60	35,848,908.83
租赁费	14,945,802.38	12,641,632.35
差旅费	30,304,532.37	27,527,578.18
研发费用	271,388,675.33	216,486,162.43
保险费	2,441,953.35	948,848.17
子公司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47,986,133.37	23,867,177.48
物料消耗	8,676,232.51	6,772,615.53
其他	20,952,583.14	16,800,268.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21,150,162.39	744,843,102.14

55、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7,962,002.03	394,100,078.39
减：利息收入	22,294,771.24	26,036,264.14
汇兑损益	26,134,700.64	-10,587,945.46
手续费	4,613,521.00	3,016,614.94
融资手续费	6,086,626.70	3,544,579.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7,598.04	514,911.40
其他(现金折扣)	25,068.00	2,111,079.07
合计	453,324,745.17	366,663,054.00

5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3,011,752.56	42,514,551.62
存货跌价损失	46,955,924.59	28,353,70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787,200.00	10,3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06,197.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65,434.58	438,550.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4,004.42	686,322.3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35,985.91	514,684.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64,905.28	3,892,599.52
商誉减值损失	11,752,162.12	20,087,882.05
合计	228,492,698.02	96,498,593.29

57、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24,316.53	-24,670,943.53
合计	35,024,316.53	-24,670,943.53

5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58,900.97	116,150,485.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22,040,365.24	191,404,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5,520.07	3,465,949.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98,358.93	-42,347,697.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72.34	839,14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3,877.67	11,325,812.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38,396.25	124,578,389.63
其他		-51,642.88
合计	330,604,691.47	405,364,512.97

5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779,823.30	540,138.19
合计	-1,779,823.30	540,138.19

60、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7,434,905.31		63,630,994.6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67,434,905.31		63,630,994.6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90,946.52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999,999.96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899,999.96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75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1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85,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7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60,000.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1,05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4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	
动力电池用高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25,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647,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143,577.38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84,717.9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663,605.94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3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69,012.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	
黑龙江省重点工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650,000.04	
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11,111.12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研发	217,197.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157,500.00	
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1,100,000.16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设备补助	19,200.00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设备补助	17,500.00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设备补助	150,000.00	
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99,999.9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43,750.00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设备补助	244,872.00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补助	73,760.00	
石墨烯储能应用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110,517.50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系统开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4,203.33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开发补助	120,000.00	
石墨烯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66,666.00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产资助	17,819.39	
金石材料土地出让补助金	881.8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581,360.04	
基本药物大品种GMP改造	20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2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60,000.00	
一种用于治疗痔疮出血及相关症状的药物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2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70,000.00	
马应龙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200,000.00	
肛肠领域健康云项目补助	800,000.00	
工业投资和技改项目专项补贴	564,507.59	
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	14,946.81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750,000.00	
电动大巴2800Nm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及其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	40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31,000.00	
年产20万套先进整车控制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574,351.78	
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专用驱动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4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9,00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5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05,000.00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2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95,000.00	
年产8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500,000.00	
红柱石石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补助	30,000.00	
66千伏变电站技改资金补助	392,000.00	
天然石墨制备储能用石墨烯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	70,000.00	
石墨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及检测服务平台	500,000.00	
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补助	717,740.00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补助	80,450.00	
小计	28,649,530.8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90,666.65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974,125.37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350,000.00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项目补助	19,999.96	
硅纳米线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应用研究研发补助	205,882.34	
锂离子电池高容量纳米硅/石墨烯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90,000.00	
高性能低成本动力电池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经费补助	204,000.00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补助	310,207.55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经费补助	4,751,280.00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31,2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贴息资助	1,085,000.00	
高能量密度硅碳新体系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经费补助	330,0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NQI技术研究及应用经费补助	86,808.51	
高容量硅基负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经费补助	879,310.34	
新型高性能氧化亚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经费补助	250,000.00	
规模过亿科技型企业培育升级经费补助	125,000.00	
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69,416.67	
深圳市产业转型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经费资助	500,000.00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补助金	800,000.00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3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标准化建设补助	1,509,803.92	
硫酸普拉睾酮钠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500,000.00	
三三联动的智慧医养云专项补助	500,000.00	
0.3%印楝素乳油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66,666.71	
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的研发补贴	83,333.33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技术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	
纯电动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50,000.00	
纯电动乘用车驱动与传动集成系统产业化经费补助	3,849,000.00	
0.3%印楝素水分散粒剂防治生姜根结线虫的产品研发与登记补助	31,354.80	
石墨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经费补助	166,666.68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农业技术研发补助	200,000.00	
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应用补助	1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优化设计资金补助	200,000.01	
低成本高效率高转速密度电动大巴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1,000,002.00	
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项目经费补助	799,500.00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709,000.00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500,000.00	
高转矩密度高安全性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	2,140,000.00	
新能源汽车MOSFET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01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金	1,532,400.00	
2017年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690,000.00	
武汉科技局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22,000.00	
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520,000.00	
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拨款	200,000.00	
双百工程补助款	10,000.00	
重点学科经费补助	100,000.00	
武汉市洪山区商务局补助	60,000.00	
武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首次小进规专项补助	50,000.00	
股权投资类企业房租补助	60,789.00	
平定县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850,000.00	
哈尔滨高新区免除房租补助	2,088,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3,803,910.67	
小计	38,785,374.51	
合计	67,434,905.31	

6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744,312.14	3,854,777.58	744,312.14
政府补助		82,347,785.7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6,523,823.29	18,926,444.93	26,523,823.2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利得	1,080,953.17		1,080,953.17
其他	6,639,087.23	6,764,148.19	6,639,087.23
合计	34,988,175.83	111,893,156.45	34,988,175.83

（2）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申请补助	646,820.00	357,283.00
政府机构各项先进评比奖励金	1,988,933.96	1,122,700.00
储才计划补助	312,000.00	1,771,220.04
电子商务项目补助		376,667.00
稳定就业岗位及社保补贴	1,821,201.11	2,026,959.15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1,500,000.00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610,000.00	850,000.00
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技术中心补助	909,000.00	75,000.00
资质认定奖励金		350,000.00
红花岗区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8,000,000.00	8,000,000.00
2016 年度坪山新区引进产业资助奖励金		1,476,100.0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		211,598.00
2016 年第十三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纯电动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87,500.00
宁波市保税区财政扶持补助		180,000.00
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补助		1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金		108,800.00
2015 年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00,000.00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款		56,400.00
北京中医药传承“双百工程”		50,000.00
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补助		5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技术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补助	290,000.00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金	226,400.00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24,000.00	
生物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促进外贸发展补助	300,000.00	
杀手锏产品、重点新产品奖励金	500,000.00	
宝坻区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奖励金	300,000.0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助金	2,006,000.00	
深圳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金	3,000,000.00	
深圳市标准专项资助资金	744,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战略项目补助	251,000.00	
其他	294,468.22	196,217.74
合计	26,523,823.29	18,926,444.93

6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15,943.77		4,515,943.77
捐赠支出	2,508,544.67	7,411,127.44	2,508,544.67

罚没支出	486,245.63	1,647,957.44	486,245.63
赔款支出	2,238,763.55	1,072,373.10	2,238,763.55
滞纳金支出	1,117,636.39	8,439,317.62	1,117,636.39
债务重组损失	1,414,023.02	484,355.49	1,414,023.02
其他	507,334.42	2,780,102.05	507,334.42
合计	12,788,491.45	21,835,233.14	12,788,491.45

6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509,434.27	173,819,88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282,347.68	-51,572,812.18
合计	56,227,086.59	122,247,073.6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474,501.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868,62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332,373.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07,001.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129,655.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370,629.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776,672.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02,494.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212,127.34
税率调整使期初递延所得资产余额变化的影响	293,517.61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5,022,961.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56,227,086.59

64、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8 所述。

6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3,203,837.23	233,383,867.1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149,344,971.00	1,592,107,386.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57,237,585.00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9,344,971.00	2,149,344,971.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634,484.50	19,780,165.51
收到的往来款项	130,409,134.19	66,633,020.80
收到政府补助款	61,287,726.29	53,913,053.15

收到的其他款项	4,639,087.23	4,410,221.19
合计	218,970,432.21	144,736,460.6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22,976,355.47	668,414,860.92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613,521.00	3,016,614.94
支付的往来款项	1,943,940.30	429,006,440.61
支付的其他款项	4,711,993.44	16,661,127.99
合计	834,245,810.21	1,117,099,044.4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7,416,000.00	114,188,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3,764,206.52	
合计	791,180,206.52	114,188,22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并购投资顾问费		5,440,000.00
政府补助资金转付政府部门监管	14,1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	5,44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解除收回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6,086,626.70	3,544,579.8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29,074,222.64	4,56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转让费	116,750,559.15	
支付的减资款		4,558,923.00
支付的公司债发行手续费		15,455,000.00
合计	151,911,408.49	28,118,502.80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247,414.69	419,482,10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492,698.02	96,498,593.2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09,788,513.67	200,980,834.66
无形资产摊销	61,784,388.91	36,960,03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63,327.17	56,486,1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9,823.30	-540,13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5,94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24,316.53	24,670,943.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336,169.08	389,566,26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604,691.47	-405,364,51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81,700.51	-92,928,07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647.17	41,355,259.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782,202.08	446,251,93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489,398.95	-654,074,482.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4,384,715.31	-571,921,820.10
其他	21,997,123.72	415,2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7,160.93	-12,161,653.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0,648,808.54	1,750,486,60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0,486,605.16	3,592,482,50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6,911,918.81	81,242,355.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242,355.33	36,959,39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831,766.86	-1,797,712,938.64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359,676.00
其中：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859,676.00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0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51,482.58
其中：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98,641.05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7,843,863.74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3,068.08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4,805,909.7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目	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08,193.42

（3）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0,846,849.73
其中：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8,000.00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605,000.00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82,500.00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307,506,349.73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减：购买日/合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4,611,056.25
其中：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8,850.06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73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696.94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958,366,396.52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124,994.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93,764,206.52

注：因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为负数，故将上述负数统一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610,648,808.54	1,750,486,605.16
其中：库存现金	9,351,884.96	10,288,54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5,272,230.39	1,638,806,66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024,693.19	101,391,400.64

二、现金等价物	106,911,918.81	81,242,355.3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911,918.81	81,242,355.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560,727.35	1,831,728,960.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3,681,439.92
其中：美元	73,145,532.88	6.5342	477,947,898.27
港元	60,539,364.99	0.8359	50,604,892.87
欧元	3,282,626.25	7.8023	25,612,034.79
泰铢	97,680,750.72	0.1998	19,516,613.99
应收账款			233,236,441.18
其中：美元	31,047,713.85	6.5342	202,871,971.84
欧元	2,180,242.76	7.8023	17,010,908.09
泰铢	66,834,640.92	0.1998	13,353,561.25
短期借款			421,728,749.86
其中：美元	16,207,773.31	6.5342	105,904,832.36
港元	377,825,000.00	0.8359	315,823,917.50
应付账款			42,387,454.21
其中：美元	5,335,171.96	6.53420	34,861,106.68
港元	467,863.97	0.83590	391,087.78
欧元	466,699.10	7.80230	3,641,326.39
日元	44,748,721.25	0.05788	2,590,190.2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泰铢	4,523,238.75	0.19980	903,743.10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自主选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7	3,408,000.00	55.00%	购买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13	16,605,000.00	33.89%	增资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15,682,500.00	20.26%	增资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	844,213,769.09	50.70%	购买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225,000.00	56.00%	增资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8-17	取得控制		-467,809.73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13	取得控制	15,546,147.91	1,089,381.05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取得控制	15,546,147.91	1,089,134.00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	取得控制	490,840,320.94	37,217,589.22
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取得控制		-3,799.62

注 1：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龙”）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朱书汉于 2015 年发起设立，其中：马应龙持股比例为 43%、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自然人朱书汉持股比例为 12%。2017

年 8 月，马应龙子公司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朱书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82.80 万元的价格购买朱书汉所持高投鑫龙 1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马应龙合计持股比例为 55%，并取得高投鑫龙的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 2：2017 年 8-11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以 1,660.5 万元认缴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新能源”）1,6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89%；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贝特瑞”）、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宝安基金”）分别以 645.75 万元、922.50 万元认缴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新材料”）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26%。同时，公司子公司贝特瑞通过金石新能源间接持有金石新材料 63.31%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金石新能源及金石新材料的董事会改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完毕，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所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可对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 3：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科技”）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出无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股权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5 月要约事项实施完毕，宝安科技在 2016 年末持有国际精密 35.51%股权的基础上，新增收购国际精密 15.19%的股权。收购完毕后，宝安科技持有国际精密的股权比例为 50.70%，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7 年 6 月 2 日，国际精密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改选完成，公司所委派的董事已可对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注 4：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友诚”）及其他方与无锡市沃乐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沃乐思”）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张家港友诚出资 336 万元认购无锡沃乐思新增 224 万股股份，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截至报表日，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已出资 22.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锡沃乐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同时无锡沃乐思董事会改选也已完毕，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所委派的董事已可对其实施控制，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分步取得股权的信息：

A、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	当次取得比例(%)	累计取得比例(%)	备注

		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前期							
2015 年设立	2,580,000.00	出资	43.00%	43.00%	43.00%	43.00%	
前期小计	2,580,000.00		43.00%	43.00%	43.00%	43.00%	
二、本期							
2017 年收购股权	828,000.00	购买	12.00%	12.00%	55.00%	55.00%	
本期小计	828,000.00		12.00%	12.00%	55.00%	55.00%	
合计	3,408,000.00		55.00%	55.00%	55.00%	55.00%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信息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1,940,590.26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40,590.26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市场价值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B、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方式	取得比例(%)		累计取得比例(%)		备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前期							
截至 2016 年末止	536,707,419.36	购买	35.51%	35.51%	35.51%	35.51%	
前期小计	536,707,419.36		35.51%	35.51%	35.51%	35.51%	
二、本期							
2017 年收购股权	307,506,349.73	购买	15.19%	15.19%	50.70%	50.70%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方式	取得比例(%)		累计取得比例(%)		备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小计	307,506,349.73		15.19%	15.19%	50.70%	50.70%	
合计	844,213,769.09		50.70%	50.70%	50.70%	50.70%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信息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552,733,072.21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74,621,031.50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1,887,959.29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港交所市场价值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7,219,138.77

（2）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高投鑫龙	国际精密	无锡沃乐思
合并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828,000.00	307,506,349.73	3,36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40,590.26	674,621,031.50	
合并成本合计	2,768,590.26	982,127,381.23	3,3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482,150.34	786,323,382.18	3,077,968.21
商誉	286,439.92	195,803,999.05	282,031.79

注：因无锡沃乐思相关股东出资尚未到位，故上述取得无锡沃乐思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按所有股东皆出资到位后的情况进行模拟计算。

（3）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项目	金石新能源	金石新材料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16,605,000.00	15,682,500.00

项目	金石新能源	金石新材料
合并成本合计	16,605,000.00	15,682,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7,162,325.60	16,206,127.57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557,325.60	523,627.57

（4）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目	高投鑫龙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2,247,165.06	62,247,165.06
非流动资产	39,385,910.81	39,385,910.81
资产总额	101,633,075.87	101,633,075.87
流动负债	1,638,577.92	1,638,577.92
非流动负债	57,981,497.34	57,981,497.34
负债总额	59,620,075.26	59,620,075.26
净资产	42,013,000.61	42,013,000.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530,850.27	39,530,850.27
取得的净资产	2,482,150.34	2,482,150.34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项目	金石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2,068,100.23	62,068,100.23
非流动资产	58,709,936.53	58,709,936.53
资产总额	120,778,036.76	120,778,036.76
流动负债	36,768,732.70	36,768,732.70
非流动负债	4,019,427.32	4,019,427.32

项目	金石新能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总额	40,788,160.02	40,788,160.02
净资产	79,989,876.74	79,989,876.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827,551.14	62,827,551.14
取得的净资产	17,162,325.60	17,162,325.60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对价的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项目	金石新材料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2,067,981.50	62,067,981.50
非流动资产	58,709,936.53	58,709,936.53
资产总额	120,777,918.03	120,777,918.03
流动负债	36,767,732.70	36,767,732.70
非流动负债	4,019,427.32	4,019,427.32
负债总额	40,787,160.02	40,787,160.02
净资产	79,990,758.01	79,990,758.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63,784,630.44	63,784,630.44
取得的净资产	16,206,127.57	16,206,127.57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对价的部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项目	国际精密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87,953,190.53	1,379,501,357.72
非流动资产	883,310,871.53	676,194,443.57

项目	国际精密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2,271,264,062.06	2,055,695,801.29
流动负债	473,678,096.80	473,678,096.80
非流动负债	245,053,683.88	192,721,062.10
负债总额	718,731,780.68	666,399,158.90
净资产	1,552,532,281.38	1,389,296,642.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766,208,899.20	685,739,686.70
取得的净资产	786,323,382.18	703,556,955.69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并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咨字[2017]第 1027 号评估报告。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项目	无锡沃乐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99,994.00	5,499,994.00
资产总额	5,499,994.00	5,499,994.00
流动负债	3,622.20	3,622.20
负债总额	3,622.20	3,622.20
净资产	5,496,371.80	5,496,371.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18,403.59	2,418,403.59
取得的净资产	3,077,968.21	3,077,968.21

注：本集团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处置子公司

（1）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0,0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1%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67,710.61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859,676.00
股权处置比例（%）	71.875%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4,285.8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项目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0.00
股权处置比例（%）	50.00%
股权处置方式	其他股东增资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75.9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5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275.91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275.91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按账面价值确定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00

项目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0.00
股权处置比例（%）	51.22%
股权处置方式	其他股东增资

项目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27,429.3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48.7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9,783,400.6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9,783,400.60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按账面价值确定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731,696.21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6	522,084,487.86	-2,915,512.14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2017-3-9	3,483,110.75	-66,889.25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4-7	9,257,223.25	-742,776.75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4-17	1,000,086.24	86.24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2017-6-5	1,610,390.49	-389,609.51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2	3,313,973.64	-286,026.36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7-6-19	-346,090.60	-346,090.60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9	2,879,271.55	-320,728.45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注 1：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报表日止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注 2：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报表日止尚未经营，相关股东尚未出资。

（2）清算主体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16	-598,670.48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7-5-16	4,857,909.07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8-4	86,010.56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航天器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市红塘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旅游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源件研发		70.00	7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50.53	50.53	设立
额敏绿金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物农药		51.00	51.00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83.00	83.00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51.00	51.00	设立
鸡西市超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益药益家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商服务		60.00	6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91.38	91.38	设立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65.00	65.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76.00	76.00	设立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大源高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1.00	51.00	设立
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		100.00	100.00	设立
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		100.00	100.00	设立
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43.80	43.80	设立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	广东	项目投资		20.00	43.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70.00	7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86.66	86.66	设立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64.48	64.48	设立
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同道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9.80	57.00	设立
武汉小马奔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99.15	99.15	设立
武汉硚龙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3.33	53.33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广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宁波拜能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贸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拜特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技术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优微道电气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机电制造		51.00	51.00	设立
横琴宝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中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房地产		51.00	51.00	设立
北京太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85.89	85.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56.18	56.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61.42	61.4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42.93	42.9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27.89	50.14	78.0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项目投资		33.89	33.89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石墨制品加工		83.57	83.57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0.43		50.4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机电制造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55.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6.25	86.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83.712		83.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75.00	75.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6.55	96.5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0.63		50.6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饲料		54.17	54.17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恒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地产经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85.77		85.77	非同一控制合并
苏州工业园区多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电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华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2.03	52.03	非同一控制合并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nglo Dynamic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女群岛					制合并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Lewiston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Prolific Sino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td	泰国	泰国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制造		99.99	99.99	非同一控制合并
Cullygrat Surface & Deburring Trea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1.00	6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lly Wise Group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reatest All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Brilliant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Welltex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osmart Global Limited	香港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Robo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nternational Precision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IPE-Greystone Machining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mpany Asia Limited							制合并
IPE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澳门	精密金属零件买卖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莞科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唯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	广州增城	LED 产品及部件买卖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凯格表面处理(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表面处理服务		61.00	6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熟科裕格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科智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智能设备销售及制造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厦门捷欧大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0%	根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实质控制
屏山金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89%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可通过董事会实施控制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	根据合伙人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可对其实质控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223,078,163.59	60,227,142.00	152,7631,990.47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715%	58,767,763.12		628,919,633.3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2,091,439,225.77	1,796,907,273.44
非流动资产	662,515,581.46	699,819,406.33
资产合计	2,753,954,807.23	2,496,726,679.77
流动负债	365,261,879.99	414,639,320.21
非流动负债	117,725,329.68	65,236,367.16
负债合计	482,987,209.67	479,875,687.37
营业收入	1,750,592,393.66	2,102,806,895.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051,428.15	250,243,913.86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45,147.37	253,302,4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6,168,369.00	239,599,870.10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3,357,097,793.52	1,660,110,461.92
非流动资产	2,530,488,159.46	2,028,950,591.10
资产合计	5,887,585,952.98	3,689,061,053.02
流动负债	2,251,181,378.69	1,452,709,337.06
非流动负债	620,392,097.02	413,826,505.66
负债合计	2,871,573,475.71	1,866,535,842.72
营业收入	2,967,232,678.00	2,135,623,488.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6,248,776.76	261,009,61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248,776.76	261,009,6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7,155,065.00	267,719,680.7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2017 年 4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78.33%变更为 86.66%。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783,182.14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832,562.39 元、增加归属于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 2,615,744.53 元。

（2）2017 年 6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外转让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7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8,056,223.83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8,673,118.63 元、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6,729,342.46 元。

（3）2017 年 1 月，本集团内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55%变更为 56.18%。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

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05.62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0,376.85 元、增加归属于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3,482.47 元。

（4）2017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52.69%变更为 50.6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071.15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72,071.15 元

（5）2017 年 2 月，本集团内公司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6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112.40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81,409.18 元、减少归属于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70,521.58 元。

（6）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91.38%。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9,245,764.82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603,451.38 元、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1,849,216.20 元。

（7）2017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84.76%变更为 78.03%。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166,048.64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44,166,048.64 元。

（8）2017 年 5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64.18%变更为 10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103.30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09,103.30 元。

（9）2017 年 2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

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7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83,295.82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0,583,295.82 元。

（10）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68.71%变更为 83.71%。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9,365.79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609,365.79 元。

（11）2017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68%变更为 91%。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68,115.90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5,468,115.90 元。

（12）2017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91%变更为 85.77%。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9,834,579.67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9,834,579.67 元。

（13）2017 年 3 月，本集团内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36%变更为 43.80%。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839.68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27,839.68 元。

（14）2017 年 6-12 月，本集团内公司陆续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收购公司子公司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0.70%变更为 52.03%。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8,320.69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288,320.69 元。

综合上述事项，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774,740.17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34,586,247.77	459,148,924.93
非流动资产	656,184,998.90	778,696,987.69
资产合计	1,290,771,246.67	1,237,845,912.62
流动负债	172,571,286.41	94,237,910.94
非流动负债	12,009,480.55	34,836,002.97
负债合计	184,580,766.96	129,073,913.91
少数股东权益	40,270,499.30	35,683,3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065,919,980.41	1,073,088,599.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8,269,942.29	531,822,709.84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8,269,942.29	531,822,709.8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498,747.01	28,937,080.0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22,089,393.35	189,878,443.93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1,289,018.04	-33,688,347.74
综合收益总额	20,800,375.31	156,190,096.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868,000.00	14,868,000.00

（3）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2,377,022.17	133,037,363.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310,999.45	3,771,212.72
其他综合收益	59.39	-132,064.89
综合收益总额	13,311,058.84	3,639,147.83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系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产生。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制造行业子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1.70%(上期末为 23.23%)。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 和本附注（七）7 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5,749.42	21,750.00		97,499.42
应付债券			360,000.00		360,000.00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30,000.00	20,000.00	40,000.00	2,100.00	92,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0.00	8,674.00		12,524.00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5,163.48	3,856.57	6,277.96		15,298.01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21,600.00	21,600.00	29,413.33		72,613.33
合计	56,763.48	125,055.99	466,115.29	2,100.00	650,034.76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港元、欧元、泰铢银行存款、以上述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以及将以美元、港元偿还的银行借款，由于上述外币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8。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5%	-2,700.27
美元升值5%	2,700.27
港元贬值5%	1,328.05
港元升值5%	-1,328.05
欧元贬值5%	-176.62
欧元升值5%	176.62
泰铢贬值5%	-159.83
泰铢升值5%	159.83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276,835.32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845,570.60 万元，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384.18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5,099.50 万元、股东权益(不含留存收益)将增加或减少 354.80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899,725.65			1,019,899,725.6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899,725.65			1,019,899,725.6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权益工具投资	1,019,899,725.65			1,019,899,725.65
小计	1,019,899,725.65			1,019,899,725.6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94,612,816.48			94,612,816.48
小计	94,612,816.48			94,612,816.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4,512,542.13			1,114,512,542.13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899,725.65	交易场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12,816.48	交易场所收盘价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91%	11.9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305,000.00	5.57%	5.57%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3/30	2018/3/30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9/14	2018/9/14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2016/8/17	2019/8/16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750.00	2016/10/27	2019/10/26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50.00	2016/12/9	2019/12/8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5/5	2019/12/8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1/19	2018/1/18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2017/6/8	2018/6/5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4,500.00	2015/12/9	2020/5/8	否
本公司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490.00	2011/12/22	2020/12/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4,320.85	2016/6/13	2019/6/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6/21	2020/6/2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2017/3/9	2018/3/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2017/7/13	2018/7/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2017/4/13	2018/4/12	否
			2,000.00	2017/5/24	2018/5/24	否
			1,000.00	2017/6/6	2018/6/6	否
			2,000.00	2017/6/26	2018/6/6	否
			1,500.00	2017/11/22	2018/6/6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017/10/16	2018/6/21	否
			2,000.00	2017/9/15	2018/6/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2,500.00	2016/11/11	2018/6/27	否
			17,500.00	2017/6/21	2018/6/2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3,800.00	7,892.62	2012/3/15	2019/6/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2,600.00	2,000.00	2016/2/22	2019/2/2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9/15	2018/9/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5/11/20	2020/1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2017/2/24	2018/2/2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755.00	2017/3/29	2018/3/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445.23	2017/7/27	2018/5/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750.00	2017/7/6	2023/12/2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013/4/2	2018/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17/6/15	2018/6/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4,700.00	2017/5/25	2018/5/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100.00	2017/10/27	2018/10/1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600.00	2017/11/20	2018/11/1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5/5	2018/5/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17/7/7	2018/7/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650.00	2017/11/16	2018/5/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9,023.63	2017/8/17	2018/8/16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2/16	2018/2/15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6/26	2018/6/22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12/4	2018/12/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12/11	2018/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3,259.33	2017/5/9	2018/3/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396.23	2017/5/26	2018/5/10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1,946.99	2016/11/21	2017/11/20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00.00	2017/10/30	2018/10/29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7/6/22	2018/6/2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17/12/27	2018/12/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2017/6/23	2018/6/22	否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7/12/21	2018/12/21	否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7/27	2018/3/15	否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7/9/20	2018/9/19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00.00	11,100.00	2017/9/1	2018/9/1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900.00	9,900.00	2017/5/24	2018/5/22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6,900.00	6,900.00	2017/3/7	2018/3/6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7/2/10	2018/2/10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17/1/3	2018/1/2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	30,000.00	2016/11/24	2018/11/24	否
			10,000.00	2017/2/7	2019/2/7	否
			10,000.00	2017/2/8	2018/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7,000.00	2017/1/10	2018/1/10	否
			9,000.00	2017/7/21	2018/7/21	否
			5,600.00	2017/7/24	2018/7/24	否
			2,400.00	2017/8/1	2018/7/31	否
			16,000.00	2017/8/22	2018/8/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	本公司	110,000.00	18,000.00	2017/11/28	2018/11/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16,000.00	2017/11/27	2018/11/27	否
			24,000.00	2017/11/1	2018/11/1	否
			20,000.00	2017/9/19	2018/9/19	否
			26,000.00	2017/7/11	2018/7/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000.00	2017/5/11	2018/5/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320.00	16,320.00	2017/3/29	2020/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1/13	2018/1/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15,000.00	2017/6/16	2018/6/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3/2	2018/3/3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05.63	105.63	2017/10/16	2018/1/12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35.49	135.49	2017/10/27	2018/1/25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67.70	67.70	2017/10/27	2018/1/25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86.63	186.63	2017/11/24	2018/2/22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00.92	100.92	2017/12/16	2018/3/6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26.59	126.59	2017/12/27	2018/3/27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66.64	66.64	2017/12/27	2018/3/27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9,799.46	9,799.46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6,532.98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2,507.70	2,507.7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2,507.70	2,507.7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10,866.70	6,687.20	自动展期	自动展期	否
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Co., Ltd.	25,077.00	19,879.83	2016/5/16	2019/5/16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占用本金：

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75,000.00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6,478,225.00	

②资金占用费收付：

支付方	收取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191,683.35	

注：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故与之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收付情况列示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6.92 万元(税前)	2,780.43 万元(税前)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3,175,000.00		14,875,000.00	
其他应收款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6,669,908.35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情况如下：

1、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年2月22日，贝特瑞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贝特瑞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510万份股票期权，占贝特瑞授予时总股本的5.86%。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在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25%、25%、25%、25%。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由于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2017年4月24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期权数量调整为1,482.0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元/股。本年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数量为370.50万份，行权价格为10元/股，本次行权拟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行权数量为249.45万份，第二次行权数量为121.05万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1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5,904.53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贝特瑞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

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7,388,710.77元。

2、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纳米”）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年11月27日，贝特瑞纳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时实施贝特瑞纳米员工持股计划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出资3,227.50万元认购1,2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与贝特瑞纳米公司签订不少于4年的劳动合同，并在此期间完成规定的业绩目标，否则由贝特瑞纳米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认购的注册资本。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贝特瑞纳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1,29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9,243.56万元。上述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贝特瑞纳米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536,135.00元。

3、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友诚”）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7 月，根据张家港友诚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友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总激励股权数 183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保税区友诚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11.33 元/股的价格，对张家港友诚增资 2,073.39 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2017年5月本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张家港友诚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时的交易定价13.33元/股为基础。

2）张家港友诚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60,000.00元。

4、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拜特”）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5 月，根据宁波拜特股东会决议，宁波拜特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总激励股权数 125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合利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对宁波拜特增资 187.50 万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时期宁波拜特外部投资者对宁波拜特增资时的增资价格2.80元/股为基础。

2）宁波拜特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25,000.00元。

5、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年6月5日，国际精密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5,000.00万份的股票期权，占国际精密授予时总股本的4.75%。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授予日至2022年8月31日，激励对象应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内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2港币/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二项式模型（Binomial Model），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5,00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940.00万港币。

2）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行权条件后续信息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国际精密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72.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11,776,287.60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产投”）、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宝安投资”）与其他六名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广州日信宝安新材

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宝安产投认缴该合伙企业 7,500 万元的出资、日信宝安投资认缴该合伙企业 500 万元的出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宝安产投已出资 4,900 万元、日信宝安投资已出资 35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深圳贝特瑞在常州金坛华罗庚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贝特瑞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52 亿元，规划用地 575 亩左右，建设“贝特瑞（江苏）科技园”，该项目分为高性能负极材料项目和高性能正极材料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实施建设中。

3）、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相关子公司均同意本项目后期参与城市更新各项政府申报审批手续的主导权转由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公司相关子公司给予相应的补偿。协议签署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笔合同保证金 2 亿元。

（2）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3。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因 2002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75 万元、美元 450 万元、美元 200 万元和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因 2003 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5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908.61 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本公司与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合作开发布吉水径村两块土地，工程分四期（1 期、2 期、3 期、4 期）进行建设。华浩源投资于 2001 年支付给本公司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开发建成后分配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的商品房。后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和 200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 3 项补充协议，按上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下事项：对于以上合作开发

项目（1 期、2 期、3 期）建成后本公司占 3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华浩源投资占 70%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4 期工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支付 1,100 万元给华浩源投资作为补偿费。2007 年华浩源项目的 1、2 期工程已竣工，并已经结转了相应的收入、成本。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因合作方华浩源投资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请求判决确认华浩源投资在“布吉华浩源项目”（2 期剩余部分和 3 期）中已无权益，并请求判决确认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42.47 元；华浩源投资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华浩源投资剩余权益 35,794,397.92 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201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2,15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并由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

华浩源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1,87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 区）3 栋商铺 101 的产权、华浩源（A 区）4 号楼商铺 102 中 208.09 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 B 区会所的产权；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 年 10 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 937.1055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2016 年 8 月，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华浩源投资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 214.5533 万元，获偿收益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3）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本集团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本集团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本集团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486.49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 万元，并诉请本集团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事项

1）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4（1）。

2）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8,942.11 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3）本集团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10 月，公司原子公司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下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一年期授信额度 1,500 万元风险敞口，由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马应龙大药房”）提供担保，该笔借款（1,500 万元）现已展期至 2018 年 10 月，马应龙大药房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湖北天下明将其所有的座落于东西湖吴家山农场七支沟西、107 国道北的土地及办公用地抵押给马应龙大药房，作为对该项担保的反担保。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完成，新增股份数量 249.45 万股。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儋州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儋州市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对此，公司儋州子公司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撤销儋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儋府[2017]97 号、儋府[2017]105 号、儋府[2017]106 号、儋府[2017]107 号、儋府[2017]108 号、儋府[2017]109 号）。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儋州子公司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儋州市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上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儋州子公司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的儋州市政府对本案的上诉状，请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儋州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儋州市政府所作出的上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截至报告日止，相关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3、2018 年 3 月 30 日，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李金林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已获立案，诉讼请求上述公司偿还所拖欠的货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的相关财产，其他财产保全工作及诉讼工作尚在进行中。

4、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予以协议转让，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

5、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局通过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持有的威海宝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恒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海园”），股份转让价款为 45,321.21 万元，另青岛新海园代三

家目标公司偿还对本集团的负债 23,609.30 万元，协议总价款合计 68,930.51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日，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

6、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9,344,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151,387.60 万元，已偿还 151,387.60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218,764,134.09	1,889,368,644.31	586,744,388.34	375,925,229.46		7,070,802,396.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538.46			10,623,874.04	-10,645,412.50	
销售费用	141,646,175.27	535,167,094.54	77,649,904.45	7,501,039.85	-1,040,356.44	760,923,857.67
利息收入	11,461,696.25	5,890,667.86	726,816.33	160,811,980.60	-156,596,389.80	22,294,771.24
利息费用	85,296,102.30	3,681,309.69	62,097,371.29	443,483,608.55	-156,596,389.80	437,962,002.0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8,742.20	-769,866.26	89,940,025.03			91,958,900.97
资产减值损失	112,237,521.80	3,600,351.76	12,525,992.22	99,537,674.78	591,157.46	228,492,698.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287,047,168.76	57,824,629.76	10,806,804.81	77,703,834.94	-46,208.52	433,336,229.75
利润总额（亏损）	350,674,608.93	372,261,947.80	-43,661,784.59	-206,169,095.96	-93,631,174.90	379,474,501.28
资产总额	10,221,741,827.57	2,916,337,179.74	9,828,805,115.13	20,076,395,919.19	-15,933,815,131.50	27,109,464,910.13
负债总额	4,804,867,397.52	554,666,930.88	7,817,749,037.27	15,295,485,284.64	-11,309,209,168.15	17,163,559,482.1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480,309.05	1,104,720.68	984,755,737.01			1,144,340,766.74

项目	本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232,327.57	57,321,165.03	13,581,389.36	52,210,489.19		905,345,371.15

项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923,832,155.62	2,203,381,990.44	999,198,071.69	323,094,104.53		6,449,506,322.28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270.08		5,489,838.10	8,209,033.94	-13,769,142.12	
销售费用	121,635,788.29	434,253,179.91	51,915,922.90	7,949,597.27	-2,945,421.16	612,809,067.21
利息收入	5,619,453.77	7,091,405.33	947,731.34	21,542,733.24	-9,165,059.54	26,036,264.14
利息费用	45,914,250.61	5,653,003.86	86,997,002.44	264,700,881.02	-9,165,059.54	394,100,078.3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478.10	-641,175.37		116,169,182.65		116,150,485.38
资产减值损失	60,779,269.93	4,580,799.53	1,575,880.34	30,207,687.95	-645,044.46	96,498,593.2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6,748,824.43	56,601,997.78	11,725,043.02	49,351,143.78		294,427,009.01
利润总额（亏损）	411,114,007.83	279,201,899.11	-72,108,530.52	3,040,928.15	-79,519,125.86	541,729,178.71

项目	上期					
资产总额	5,730,852,000.83	2,624,315,211.82	8,042,671,814.02	19,275,749,704.39	-14,050,662,889.86	21,622,925,841.20
负债总额	2,870,916,942.19	521,434,391.46	6,674,724,814.03	14,405,677,886.65	-10,984,566,041.29	13,488,187,993.0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1,722,186.77	41,315,177.20		1,064,037,804.54		1,197,075,1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972,103.57	72,774,694.84	1,006,048.98	114,616,502.88	-2,310,425.79	945,058,924.48

（3）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4,170,509,811.11	2,905,430,460.26
生物医药产业	1,874,634,428.06	2,178,078,729.13
房地产业	565,484,163.28	989,957,478.74
其他行业	380,840,849.33	331,505,416.66
小计	6,991,469,251.78	6,404,972,084.79
2、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8,052,000.73	8,496,128.08
服务性收入	15,304,018.55	10,213,521.0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1,525,233.74	
其他	44,451,891.40	25,824,588.38
小计	79,333,144.42	44,534,237.49
合计	7,070,802,396.20	6,449,506,322.28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6,187,844,263.04	5,766,185,788.91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82,958,133.16	683,320,533.37
合计	7,070,802,396.20	6,449,506,322.28

注：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按客户所处区域统计。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6,352,069,355.14	5,048,336,886.71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18,504,968.02	3,301,379.43
合计	6,570,574,323.16	5,051,638,266.14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142,355.27 万元（上期：106,498.03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上期：16.51%）。

3、重要租赁事项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924,890.56元（上年末余额为4,722,488.6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762,600.00	15,762,600.00	1,004,865.75	
合计	15,762,600.00	15,762,600.00	1,004,865.75	

注： 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贝特瑞”）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九园管委会”）及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园工贸”）签订《租赁、投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九园管委会、九园工贸将所有权为九园工贸的厂房租赁给深圳贝特瑞使用，租赁期限为6年（2016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租赁期间项目场地免收租金，租赁期满后，深圳贝特瑞可按2,100万的价格购买相关项目场地以及地上建筑物。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以后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本集团重大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1）2015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重新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25,108,704.00
2019年度及以后	41,847,840.00
合计	66,956,544.00

2）2017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洪韦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为装修期），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37.5 万元，按月支付；租金自承租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8%，依次类推直至承租期届满，租赁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4,500,000.00
2019年度及以后	17,968,800.00
合计	22,468,800.00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6 号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度	1,721,243.56
2019年度及以后	2,419,770.72
合计	4,141,014.28

4、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股份 126,163,313 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 29.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份 97,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50%。

5、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0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11.91%，已累计质押了 248,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03,903.15	0.46	39,303,903.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276,249.31	0.03	2,127,874.51	93.48	148,374.80
组合2	8,451,425,805.42	99.45	245,481,862.57	2.9	8,205,943,942.85
组合小计	8,453,702,054.73	99.48	247,609,737.08	2.93	8,206,092,317.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5,079.47	0.06	4,965,079.47	100.00	
合计	8,497,971,037.35	100.00	291,878,719.70	3.43	8,206,092,317.6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4,165.15	0.15	12,614,16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517,120.07	0.40	6,484,885.37	18.79	28,032,234.70
组合 2	8,647,885,766.55	99.40	245,481,862.57	2.84	8,402,403,903.98
组合小计	8,682,402,886.62	99.80	251,966,747.94	2.90	8,430,436,138.6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919.47	0.05	4,727,919.47	100.00	
合计	8,699,744,971.24	100.00	269,308,832.56	3.10	8,430,436,138.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7,142,701.75	7,142,701.75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89,738.00	26,689,738.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9,303,903.15	39,303,903.15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684.00	4,284.2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	3,000.00	1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9,950.00	39,975.00	50.00
5 年以上	2,080,615.31	2,080,615.31	100.00
合计	2,276,249.31	2,127,874.51	93.4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4,389.47	365,719.47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863,116.26	886,311.63	1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023,914.19	3,204,782.84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0,084.84	30,042.42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87,931.51	1,030,345.21	80.00
5 年以上	967,683.80	967,683.80	100.00
合计	34,517,120.07	6,484,885.37	18.79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8,451,425,805.42	245,481,862.57	99.45
合计		8,451,425,805.42	245,481,862.57	99.45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569,887.14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8,451,425,805.42	8,647,885,766.55
往来款	46,149,427.28	51,454,084.04
押金	237,804.66	177,120.66
备用金	157,999.99	227,999.99
合计	8,497,971,037.35	8,699,744,971.24

（5）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9,738.00	2 至 4 年	0.31	26,689,738.00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7,142,701.75	5 年以上	0.08	7,142,701.75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4	3,241,463.40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3	2,230,000.00
樊杰炜	往来款	1,596,000.00	5 年以上	0.02	1,596,000.00
合计		40,899,903.15		0.48	40,899,903.15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3,456,623.08	10,800,000.00	3,092,656,623.08	2,690,656,623.08	10,800,000.00	2,679,856,623.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043,265.24		97,043,265.24			
合计	3,200,499,888.32	10,800,000.00	3,189,699,888.32	2,690,656,623.08	10,800,000.00	2,679,856,623.0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04,328.37		28,6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254,528.03		27,2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13,700.00		28,713,7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1,110,000.00		151,11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78,035,000.00		278,035,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00.00	25,800,000.00	190,7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3,641,055.00		723,641,055.00		
北京宝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54,400,000.00		54,400,000.00		
宝安科技有限公司	802,200.00		802,200.00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92,000,000.00	364,000,000.00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690,656,623.08	412,800,000.00	3,103,456,623.08		10,8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468,654.28		25,468,654.28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779,095.10		32,779,095.1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70.80		20,250,770.80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480,167.20		1,480,167.2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050.26		52,050.26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1,059.40		121,059.4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91,468.20		16,891,468.20			
合计	97,043,265.24		97,043,265.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博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436,065.82		-567,411.54			21,600,000.00
赣州市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9,350.23		-70,255.13			28,500,000.00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0,000.00		770.8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保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875,000.00		-394,832.80					
百链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000.00		-10,949.74					
百乐润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6,000.00		-4,940.60					
深圳亿起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11,000.00		-98,768.57		179,236.77			
合计	39,125,000.00		8,276,695.14		-458,429.90			50,1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6,109.52	775,713.86	3,684,247.62	850,300.18
其他业务	15,238.10	43,435.30		
合计	2,891,347.62	819,149.16	3,684,247.62	850,300.18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17,926.15	25,232,662.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76,69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8,539.26	302,923.2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5,851,706.55	-12,611,513.32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000.00
合计	48,414,867.10	13,744,072.48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44,598.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154,817.93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80,953.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69,710.8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629,741.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7,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3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7,988,162.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147,408.5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82,419,042.41	
合计	215,421,711.84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3,803,910.6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3,803,910.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04	-0.0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